

行政法務範疇

前 言

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按照特區政府的總體施政安排，堅持“以民為本”的宗旨，在確保行政如常運作和維持公務人員士氣的前提下逐步推行行政改革，在全面實施《基本法》的基礎上，努力推進法制建設。

過去五年，行政改革工作一直按由淺入深的規劃，首先在不需即時大幅度修改法規制度的條件下，從公眾服務模式方面引入革新，並透過培訓調整公務人員的工作思維及提高業務質素，帶動改革工作。涉及制度性轉變的如簡化程序、理順部門職能配置、健全公務人員管理及電子政務等，在確保穩定的前提下，亦已不斷作深入研究及諮詢，並局部推行實施，待條件成熟時將逐步擴展。

公務人員的熱誠服務和辛勤工作，拉近了市民與政府的距離，初步形成了同舟共濟的互動關係；公務人員對改革的理解和支持，是公共行政改革能夠逐步推進的重要條件；“以民為本”的服務理念和相互合作的團隊精神，正在成為公務人員隊伍的主流文化。

五年以來的行政改革，部份取得一定成效，而部份則由於主、客觀因素的影響，仍然有所不足，與市民的期望仍有距離。多年累積的研究及實踐經驗，使我們對公共行政的狀況有了一定的掌握，透過設立更廣泛的諮詢渠道收集意見及建議，我們將更積極認真檢討、不斷改善，為深化行政改革作出最大的努力，並確保取得應有的成效。

在法務方面，初期擬定的“法改計劃”雖然在執行過程中難免有所調整，但畢竟開創了統籌安排草擬及制定法規工作的先河，具有多方面的深遠意義。未來，我們既要處理好過去未及解決的問題，更要與時並進地應付各方面發展而帶來的新挑戰。透過集思廣益，在市民及社會的理解及支持下，我們對法律的完善及改革充滿信心。

深化行政及法律改革，精益求精，將是我們配合特區政府全面提升社會綜合生活質素的總體施政奮鬥目標。

第一部份

二零零四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以下是行政法務範疇過去五年，包括 2004 年度施政方針的執行情況的總結報告。

1. 行政領域

過去五年，在公眾服務方面，我們引入了現代管理模式，包括推廣服務承諾、“一站式”服務等多種措施，提高了服務質素和行政效率。在優化行政架構方面，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機構重組，為深化行政改革積累了經驗。在部門管理方面，我們鼓勵有條件的部門實行“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為行政管理的現代化和科學化作出了有益的嘗試。在行政運作方面，積極推動各部門簡化行政程序、加強協調合作。在職業稅規章修訂後，全體公務人員於 2003 年 10 月起開始履行納稅義務。

2004 年行政領域繼續向？深化和完善方向推進多項改革措施，並在公職制度上深入研究了相關法律的修改事宜，包括新評核制度的推行、培訓、政府架構的理順調整、公僕意識的提高等，有關工作在公務人員的理解配合和社會各方面的支持下，得以逐步落實；而透過市民與政府部門的互動，亦有效提升了政府的行政效率和服務水平，共同建立特區政府的新形象。

在推動改革中，我們十分重視聽取社會上的意見。公共行政觀察站在協助推進行政改革發揮了諮詢及研究方面的職能，屬下的 3 個專題小組各自就其負責的專題，進行了收集意見並提出建議。

其中“行政現代化小組”曾就特區政府部門的性質及種類進行研究，並對此提出了意見；亦就公職法律制度中有關招聘及退休的制度提供了建議。

“優化行政運作及服務小組”曾對發出飲食牌照的行政運作進行研究，提出了問題和建議；亦拜訪多個政府部門，繼續推動“服務承諾”的實施；重點關注各部門優化行政程序的工作，並就商人投資及投資居留有關的行政程序提出建議。

至於“行政組織合理化小組”曾就公共部門人員的數目、職能中央化、包工合同及短期勞務合同等問題進行了分析和研究；就電子政府及政府部門非核心職能推行外判制度的可行性進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同時先後拜訪相關部門，了解電子咪錶及電子付款的現況。

1.1 公眾服務

1.1.1 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

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可了解市民對公眾服務的評價，藉此作出檢討及制訂改善措施。有關計劃於 2003 年推行，截至今年 9 月底共有 19 個公共部門推出，行政暨公職局繼續

為一些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並就推行情況編製報告、更新評估系統及推出專題網頁，大力在政府部門推動這項計劃。

1.1.2 服務承諾

為了有效持續改進服務質素及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政府部門的責任感及提高市民的滿意度，特區政府成立後不久即開展對「服務承諾」計劃的研究，借鑑其他地區的經驗，與各政府部門互換意見，提出了實施計劃的規範性指南，為有需要的部門提供技術性支援。同時在公共行政觀察站優化行政運作及服務小組的推動下，於 2003 年底所有提供對外服務的公共部門已推行這計劃，在改善工作流程、提高透明度和責任感等方面均有一定的促進作用。

2004 年，服務承諾計劃在原有基礎上繼續進一步深化，各公共部門逐步在剩餘的行政服務上推行，而為了嚴格控制質量，我們透過問卷評估成效，並就評估、認可及獎勵機制的實施提交具體方案。在控制進度方面，行政暨公職局協助各部門以統一標準制定“服務清單”，藉此訂定全面推行計劃的時間表和評估推行進度。此外設立了專題網頁，加強統籌、推廣和協助工作。

特區成立後至 2004 年 9 月底，45 個提供對外服務的部門已承諾了 923 項服務質量指標，其中對外服務質量指標佔 836 項，對內服務則佔 87 項。這些公開承諾的服務質量指標涉及的服務有 492 項，其中 430 項為對外服務，約佔各部門所提供的 956 項對外服務的 44.98%，對內服務為 62 項。

1.1.3 “一站式”服務

我們在公眾服務上引入“一站式”模式，目的是把跨部門的服務集中處理，為市民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服務，亦有助行政架構的優化及部門人員的溝通。我們就此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在法規配合及理論基礎上認真分析，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及實地拜訪相關機構，吸取經驗。同時通過公共行政觀察站收集不同意見和建議，加強推廣工作。

我們先後完成了“一站式”服務模式的初步研究報告及問卷調查，掌握了更充分的資料，有助建立規範化的理論框架，增強實踐的可行性。

特區政府成立至今已有 10 個部門共推行 15 項“一站式”服務，包括行政暨公職局、法務局、民政總署、身份證明局、經濟局、勞工事務局、社會保障基金、貿易投資促進局、司法警察局及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提供的服務項目主要涉及民生與經濟領域，如選民登記、不動產買賣、公司註冊、取消物業抵押登記、公司股份轉讓、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扶助中小企業計劃之申請、組織文化進修課程、申請失業救助金及社會救濟金、投資服務以及接受離岸服務許可申請等。

2004 年，“一站式”服務繼續在政府部門推廣，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下半年開始運作，將 106 項服務項目集中於一個辦公地點向市民提供服務。

為推動“一站式”的普及，行政暨公職局向各有意推行的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擴大及深化服務範圍及層次。為

了評估成效並作出改進，就行政程序、職能調整及架構設置的相互配合進行了探討，並將於 2005 年內提交研究報告。同時以“一站式服務模式現況及其發展”及“優化行政程序與一站式服務模式的工作指南”作為依據，向各部門宣傳有關的理論和規範，令政府部門推行這服務時，可發揮更大成效。

1.1.4 諮詢？建議及投訴機制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聽取市民對政府的意見，不斷完善建議、投訴和異議的處理機制，作為改善工作的重要參考。

2000 年，透過批示要求各政府部門從領導或主管當中指定負責人跟進處理各項建議、投訴及異議，並就此作出分析及提交報告。行政暨公職局為政府部門舉辦了解釋會和問卷調查，及出版宣傳光碟和小冊子，為各部門提供參考意見及技術支援；透過網頁掌握各部門的情況，進一步完善處理機制。

從收集的資料顯示，建議、投訴和異議個案數目逐年增加，2001 年有 12,048 宗，2002 年有 16,006 宗，至 2003 年增加至 24,576 宗。個案的增加一方面與政府的宣傳工作有關，另一方面反映了透明度及重視程度提高，加強公眾的信心，因此當出現問題時亦主動向政府部門反映。

為進一步完善相關機制，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就每個已轉介專責部門處理，並獲覆的完結個案，主動聯絡市民作問卷調查，以了解市民對該中心及專責部門的意見，加強政府和市民間的溝通和互動關係。市民所提出的建議和投訴，可

作為政府制訂有關政策的重要考慮因素及改善服務質素的基礎，有關意見均獲反映予專責部門知悉，以便各單位作出可行的改善措施。

2004 年，我們根據各公共部門 2003 年處理建議、投訴和異議的情況進行的整體分析評估，編製“公共部門投訴機制評估報告”，提出改善有關機制的建議及訂定未來的發展方向。

2004 年截至 9 月底，49 個公共部門共收到 16,345 宗投訴、2,441 宗建議及 288 宗異議，其中 845 宗是關於人員、189 宗器材設施、131 宗環境、421 宗程序手續及 17,488 宗其他事項。

為提高處理投訴的效率，配合發展電子政府的政策，引入跨部門電子投訴處理系統，透過政府內聯網（Informac）傳送投訴個案，縮短傳遞時間和減少紙張的消耗，達到利用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效率的效果。2004 年 6 月初，該系統第一修改版進行全面測試，預計投入使用後，每宗投訴個案可以電子化形式由諮詢中心在同一時間交給多個相關部門處理。

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截至 2004 年 9 月底共錄得 37,886 宗接待個案。為了讓市民更了解政府的運作和提供的服務，從而進一步認識自己應有的權利和義務，我們設立了“行政手續及政府資訊知識庫”，把所有公共部門的各項行政手續及政府資訊有系統地編輯及整理，以建立統一的知識庫，並聯接特區政府入口網站，供市民在網上查閱。截至 2004 年 9 月底，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已把經整理的 53 個公共部門的行政手續及服務資料匯入知識庫。

1.1.5 登記及公證工作

登記和公證部門今年的工作主要是在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務的同時，在各個服務項目全面推行服務承諾，讓市民能夠得到高效、快捷的服務。為提高不動產交易的安全性，不斷擴充“公證中央資料庫”的內容，將公證書經掃描後存入“資料庫”中，以便公證員在簽署不動產買賣公證書時更好驗證賣方的身份。通過與民政總署的合作，將仔十字公園教堂對面的圖書館改建為離島婚姻登記站。與港務局合作深入研究了有關船舶註冊及登記的法律制度並制定了法規草案，為把澳門建成國際船舶登記中心奠定了法律基礎。

1.1.6 智能身份證

至 2004 年 9 月底，已為 23 個政府部門、65 間學校、203 所工商機構及 53 個社團 / 中心的 90,300 位市民辦理了居民身份證。另接受了 72,200 份申請。以上合共接受申請 162,500 份，其中 159,000 個身份證已被市民領取。

2004 年下半年大致完成外勤換證工作，並開始按編號換證。由於外勤換證措施便民，效果良好，在按編號換證的同時，亦繼續進行外勤換證工作。

為配合將進行的按編號換證工作，開發了網上預約系統，該系統同時亦用於電話預約服務。

澳門特區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就「更方便澳門居民入出境香港」問題達成共識。新措施於 2004 年 10 月 18 日開始實行，內容主要為放寬澳門居民入境香港的條件及簡化相關

手續，包括取消澳門非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及葡萄牙公民前往香港、以及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過境香港必須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滿兩年的限制。持有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且不須簽證赴港的人士，毋須持有其他旅行證件可入出境香港，但須出示專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赴港申報表》。

我們於 2004 年 10 月推出了“網上查核證件真偽及查閱個人資料”服務，方便私人實體查核身份證的真偽。智能身份證還將陸續加入其他方面的功能，包括：學生／教師證、駕駛執照及醫療卡等資料、配合出入境部門進行自動過關的準備工作。

我們完成以掌上電腦查核證件真偽的研究及開發，方便有需要的政府部門人員查核證件。另外亦提供將來交通警員以掌上電腦查閱駕駛執照的可行方案。

在居民身份證檔案的管理現代化方面，於 2004 年 5 月已完成在全部居民身份證檔案的文件上加入電子條碼的工作，以電腦記錄及監控居民身份證檔案的使用情況已全面實施。2004 年底完成建立申請追蹤、互動查詢系統，申請人可以利用電話或互聯網以互動的方式查詢其申請的處理情況。

1.2 行政管理

1.2.1 簡化行政程序

簡化行政程序的工作由 2000 年年底開始到現在，由最初

的摸索階段發展到現時的實踐階段，各公共部門均認同簡化行政程序帶來的效益並積極進行相關的工作。簡化行政程序是多項優質服務及管理措施的基礎，而進行簡化行政程序時，特區政府一直朝「便民」的方向，優先揀選直接服務市民的行政程序，以配合「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部分部門亦選取一些屬跨部門性質的項目，以簡化由不同部門共同合作的行政程序，加強相互間的溝通。

我們就各公共部門共通的有關行政、財政方面的程序展開了分析與檢討，並繼續跟進，讓簡化後的程序可供各公共部門互享效益。

根據委託澳門大學進行的「與經濟和民生活動有關的政府服務質素」調查報告，並配合公共行政觀察站之工作計劃，我們展開了對簡化「投資移民」和「社會救濟」的對外行政程序的研究，使相關方面的服務更為便利和完善。

透過問卷跟進公共部門簡化行政程序的進展情況，我們編製了年度的分析報告，並按部門的要求，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包括舉辦解釋會、培訓工作坊。同時分別於 2002 年及 2003 年編製了《關於簡化行政程序工作的一些建議》和《簡化行政程序與一站式服務模式工作指南》，以讓公務人員掌握簡化行政程序的步驟和技巧。

2004 年展開了對電子政府和行政程序相互促進的研究，並會編寫相關的建議指南供各部門參考。

為了實踐、驗證績效評估對公共行政部門在服務對象、內部運作流程、員工學習與成長及財務四個方面帶來的效

益，行政暨公職局在 2004 年試行平衡計分卡，明確其策略目標、績效評核指標、量度方法及匯報機制等，以便於試行期間吸取相關的實務操作經驗作為日後檢討和推廣的依據。有關計劃於本年 7 月份正式開展，於年底初步完成建立評估機制，並將於 2005 年總結及檢討效益，以研究在其他公共部門推行的可行性。

另外，於 2003 年開展有關的研究，並編寫了《行政授權機制研究報告》；於 2004 年上半年向各公共部門發出問卷，藉此了解各領導、主管及職務主管對行政授權的意見及實際的運用情況，從而繼續深入研究，以提出強化行政授權的推行策略和方法。

公文改革專責小組於 2003 年 11 月正式成立，並就完善政府行政公文的規範向各個公共部門發出調查問卷及進行分析，現時決定由原來的 30 多種公文濃縮成約 10 多種，並開展有關工作。

《行政技術詞彙》修訂工作 2004 年底 2005 年初基本完成，並將收納更多新字新詞，進一步提高該詞彙的實用性。修訂現行中文電碼表，增加收字量，加入漢語拼音，使用國際標準編碼，與國際標準化接軌，以便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交換資料。

1.2.2 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特區政府目前已有 9 個部門合共 30 多個附屬單位成功考取 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包括政府船塢、身份證明局、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印務局、澳門理工學院、衛生局、

民政總署及行政暨公職局。我們的目標是藉? 國際公認的先進管理模式，嚴格控制公共服務的質量，完善內部機制，加強部門同事之間的凝聚力。經過近五年的推廣，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已逐漸在政府部門普及，並成為提升管理水平其中一項有效的工具，令服務更緊貼民意，提高質素。由於認證是一項持續工作，已考取的部門因應社會的發展不斷強化評審及檢討機制，使其得以逐步完善及持續發展。

2004 年，行政暨公職局成功考取了 ISO，並與其他部門分享經驗，協助更多的政府部門建立這系統，包括為法務局的海島公證署提供支援。另外，民政總署繼去年化驗所取得認證後，市民事務辦公室投訴管理系統及財務資訊部財務管理亦分別於 2004 年 6 月份及 10 月份通過了認證評審，成功考取了認證，以提高投訴及財務管理工作的規範化程度及透明度。總結獲認證的部門的經驗，其行政效率、服務質素和市民的滿意度亦有所提高，部門的內部溝通亦更為暢順，團隊合作精神得以更好地體現在日常事務上。

1.2.3 優化行政架構

架構優化應從整體上考慮社會的需要和行政運作，理順職能，合理化部門的架構設置，達致行政架構層次適當、功能配置科學，提升整體運作效能和增強應變能力。

為此，特區成立至今，已進行了重組的機構包括：司法事務局與法律翻譯辦公室合併重組為法務局，將原出生登記局和婚姻及死亡登記局合併為民事登記局。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與社會重返基金合併重組為法務公庫；把性質相近的

澳門基金會和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合併重組，亦對原只為司法官的培訓中心定位重組為培訓司法人員及所有公務人員的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撤銷了原來的兩個臨時市政機構，設立了民政總署，除負責市政職能外，亦強化澳門特區的社區睦鄰關係以及政府與市民的關係。為完善特區勞工政策，對勞工暨就業局進行了重組，並改名為勞工事務局。

配合特區成立後的新情況，以及未來的發展，還調整了一些部門的組織架構，包括經濟局、博彩監察協調局、燃料安全委員會、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安全委員會及保安協調辦公室等。

行政暨公職局一方面根據部門的整體職責、組織架構和人員配置的合理性對重組方案進行研究和分析，以給予優化架構的意見；另一方面，透過問卷收集部門及實體的組織架構及人員資料，對公共行政部門優化架構設置、調整職能和提高效率應遵守的原則開展了相關的研究，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在“衡量組織架構合理性的一些原則”的基礎上，逐步深化有關的研究及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

由於民政總署的職能廣泛，與市民生活關係密切，理順民署與其他部門的職能重疊，可逐步優化特區政府的架構。行政暨公職局在“評估民政總署權限工作小組”的報告的基礎上，對民政總署與其他部門間可能存在的職能重疊作出了分析，並提出了解決的方案。在收集民政總署、經濟局、體育發展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有關解決民政總署職能重疊工作計劃的意見，並作出分析和研究後，提出相應的建

議。同時開展資料收集及分析的工作，以研究落實職能轉移和人員調動的具體方案。

為了首階段的職能移轉及銜接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民政總署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商討把現時由民署負責的保養及維修斜坡、移走及拆除非法建築物、發給臨時佔用公地特別准照的排柵及圍欄板部份、發給門牌編號等職能轉交該局的問題，準備進行有關的移交工作。

民署已與體育發展局計劃把“大眾體育”職能移交該局負責。現時由經濟局負責的動植物性原材料的食品衛生方面的職能移轉民署負責，需待有關法規修改完成後進行。

1.3 電子政務

為提高政府內部運作效率、提升服務質素、增加政府的透明度，以實現行政現代化，在公共行政上應用資訊科技是有效的手段。通過發展電子政務，市民可同時獲得公共部門日夜無間斷和不受地域限制的電子公共服務。

澳門電子政務開始於 2001 年，期間大多數部門均進行了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多個重要項目，如公共行政資訊網、智能身份證、公匙基建、電子政府基建整合方案等。我們致力建立一個連接所有公共部門的數據通訊網絡，提供資料交換及資料互用的基礎環境。協調各相關部門，建立標準化的及公用的技術基建和平台，提高資源共享的程度。

特區政府委託了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負責進

行一項名為“ e-Macao ”的項目，在電子政務領域進行合作研究、應用開發及提升人員能力，以各政府部門的電子政務現況綜合調查作為開始，通過健全及嚴格的軟件開發，支持政府電子化服務的軟件基礎建設，及重點加強公共部門資訊人員的專業水平及能力的培訓。這項目已於 2004 年 7 月開始，為期兩年。

1.3.1 協調電子政務工作

2000 年底完成了一份“ 電子政府初步研究報告 ”，並於 2001 年初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 電子政府工作研究小組 ”，目的為制訂電子政府的發展策略、確定電子政府的目標和方向、訂立電子政府的發展項目、評估和建議所需資源、協調和促進各政府部門開展電子政府的工作、尋求各部門的行政和資訊技術的合作，促進資源共用等。

參加工作小組共 10 個公共部門的代表，並於 2001 年 11 月公佈了特區政府第一份“ 電子政府策略研究報告 ”，就網絡基建、資訊安全、行政流程重組、網站建設、資訊資源共享、公用行政資訊系統的開發策略、和電子支付等一系列核心問題展開了討論及提出建議。

2004 年電子政務的主要工作是鞏固資訊網絡和系統等基礎設施，同時，進一步完善已有的資訊服務和規劃各項新的服務。繼續協調“ 電子政府工作小組 ”的運作，配合行政觀察站關於簡化行政程序的項目。此外，已草擬《電子政務發展綱要（2005—2009）》，將諮詢所有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具體地指出電子政府的發展方向和實施規劃。

1.3.2 政府入口網站

隨着互聯網技術的興起，從 2000 年到 2003 年，共 40 多個公共部門紛紛建立起各自的網站，而行政暨公職局按需要提供了協助及資源。公共部門透過各自的網站，向市民提供了行政資訊，提高了行政的透明度。新聞局和行政暨公職局亦分別建立了政府入口網站的雛型。

隨着技術的深化，市民訴求不斷提高，以及全球的發展趨勢，分散的政府部門網站已不符合社會大眾的要求。為此，透過“電子政府工作研究小組”的協調下，行政暨公職局於 2001 年初開始構思建立一個全新的政府入口網站，並於 2002 年完成了電子基建整合方案（EGI）的招標工作。

2004 年底推出全新的、以政府部門公共服務和行政手續資料為導向的政府入口網站，使政府資訊更統一、更系統化及更人性化地展示於網站上。在此基礎上，未來可按部就班地逐步發展出配套的電子化公共服務。在行政暨公職局的協調下，組成了一個跨部門的入口網站協調組，就網站內容的提供及組織開展了一系列的討論、研究和方案論證。

公共行政資訊網作為政府內部主要的資訊網絡，亦是整個電子政務發展框架的核心基建，應持續提升其安全性、穩定性和速度。至 2004 年底將提升 10 多個公共部門的 Informac 連線速度及其聯接互聯網速度，而設備購置及線路鋪設的工作亦會進行。“一站通”資訊服務亭已於 2003 年底成功設立在 3 個站點，現時行政暨公職局不斷持續改善其操作及功能，並與多個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整合及統一相關服務亭的資訊及網絡的可行方案。

“跨部門電子投訴處理系統”是在入口網站的基建平台上開發，主要是以電子化方式處理每個投訴的流程，可跟進每一個市民的投訴及簡化有關程序。現時已聯同另外 3 個公共部門（民政總署、治安警察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進入系統測試的階段，以測試電子化的跨部門投訴處理模式。

1.3.3 電子表格

行政暨公職局於 2001 年中完成了在政府網站上設立電子表格下載區，並於 2002 年中開始建立一個網頁，讓公眾可隨時下載政府服務的共 300 多份電子表格。我們將會繼續協助各公共部門將具備技術條件的政府表格存放於互聯網讓市民下載，並已完成測試電子表格直接在網上遞交資料的技術，準備製作一些適合的表格於局內試行，並與其他公共部門協商，配合郵政局發出的測試電子證書，研究部門間實現以電子表格方式交換資料的可行性。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共通中文界面，方便公眾以中文進行電子通訊，而採納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將為其中一項重點工作；為完成中文常用字收字準則和機制，以及相應的技術框架，我們將諮詢各公共部門，以便日後各公共部門在增收中文字符時能有機制可循，並合理地防止錯誤的中文字符繼續增加。

1.3.4 電子政務互用架構及法律支援

隨着政府入口網站的建設，在解決各公共部門間資料交換和程序接軌的過程中，有必要開始研究建立一整套為特區

政府未來發展電子政務的互用架構，以訂定所有公共部門共通的資料和文件格式，交換協議，使部門和部門之間在各種資訊應用系統的環境上能順利進行資料交換。

為此，2004年開展資料搜集和其他先進地區作技術交流，並持續地與各部門討論，以便掌握充分的技術，因應實際情況分階段地制訂各層面的資料交換和應用系統基礎部件共享的共通標準。

此外，完成了“電子簽名和文件”的報告，並已展開有關的諮詢。為能透過互聯網的方式，向公眾提供準確、快捷的法律信息，2003年將原來分散於法務局、行政暨公職局及印務局的網站的信息合併，經重新編排後推出了“澳門法律網”，成為本地人士及外地法律工作者了解澳門法律的一個重要渠道。

1.4 公職事務

1.4.1 公職法律制度

公職法律制度的完善是行政改革的重要組成部份。專責於《公職法律制度》修訂的工作小組現正有計劃、有步驟地針對不同的範疇開展工作，先後就人員評核；人員調動及晉升；退休離職；領導、主管及專業職程；職程和轉職；外聘人員；假期；缺勤、無薪假；津貼發放等制度進行了深入研究，討論、諮詢及提出建議。由於《公職法律制度》涵蓋了公共行政運作的方方面面，因此，我們將分階段對已作完善及通過的新制度予以實施。

新的司法輔助人員通則已於 2004 年 9 月正式實施，當中對司法輔助人員的職程作出調整，安排調職機制；改變入職及晉升條件，以提高服務質素及工作效率。另外，已對翻譯人員特別職程制度作出研究及開展有關的諮詢工作。

修訂領導及主管官職、假期制度、缺勤及無薪假制度的法規草擬工作已初步完成，並將展開討論階段。關於開考的新制度條款文本、公幹津貼及由特區負責的交通費、紀律制度的修改文本已基本完成。

有關退休離職的新制度（公積金制度）的諮詢工作亦已展開，待廣泛吸納意見後，將會草擬有關法規並展開立法工作。

公務人員新評核制度的實施，對公務人員隊伍的建設具有深遠的意義。為能有效達到新評核制度公平、公正和透明度的目標，使公務人員對新評核制度有更廣泛的認知，我們除了完成有關的指引文件，為全體公務人員舉辦一系列的解釋會和工作坊外，還將為負責評核的人員提供專門的培訓和模擬練習，務求新制度能順利及有效地落實執行。

1.4.2 公務人員培訓

特區成立後，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全面提升公務人員的整體素質及水平，透過培訓計劃，調整公務人員的思維，強化公僕概念，以組成一支具質素的公務人員隊伍，肩負起協助政府推動行政改革的任務。我們按社會的發展需要、公共行政的革新及公務人員的不同職務職級，為管理層、中層及基層公務人員開辦的課程包括：強制性、針對性、專業及其他特別課程。

為了更深入認識“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對國情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我們與國家行政學院合辦“中、高級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自2003年至2004年9月底共開辦了16班，對象包括辦公室主任、顧問、技術顧問、領導及主管人員，參加人數約600名。

特區政府與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為領導及主管合辦“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為科長、職務主管及高級技術員開辦“中層公務員管理技巧發展課程”，旨在增強管理及領導技巧、創新思維及團隊合作精神。由2001至2004年底，共開辦了75班，共培訓了2,182名中、高級公務人員。

與澳門理工學院合辦“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著重提高公僕意識，逐步建立一支依法行政、廉潔奉公、忠誠盡責的公僕隊伍，課程內容主要涉及公僕精神、施政理念、澳門特區政治體制、公職法律制度及行政程序等方面的知識。

“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自2001年7月起至2003年年中，先後為工人及助理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技術員、技術員和高級技術員，以及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舉辦了535班（中文授課），學員人數15,700人。至2004年9月，接續為行政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開辦共25班（葡文授課），共639名學員參加。為確保具備充足的師資力量和質素，於2004年開始籌辦“導師培訓課程”，培訓本地兼職導師。

2003年開辦了公共部門“前線服務人員培訓計劃”，增加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知識及技巧，首階段為非軍事化人員而設的“接待技巧”課程已於2004年2月完結，共開辦了56班課程，1,734人參加，而為海關人員而設的37班

“優質接待工作坊”亦於6月完成，共924人參加。至於為三千多名軍事化人員開辦的課程亦正在進行，至9月份已開辦了18班，共培訓了450人。

為加強主管與前線服務人員的溝通合作，提升前線服務人員主管的管理技巧，更能了解下屬的工作情況，從而提高公共服務質素，我們於2003年舉辦了11班“前線服務人員主管工作坊”，共315人參加。而為軍事化人員的前線主管舉辦15班工作坊亦於2004年完成，共370人參加。除課程外，於2003年3月為一千多名前線人員舉行了“前線服務人員交流會”，使來自各部門的前線人員能互相交流心得及提出改善工作素質的意見。

“政策制訂培訓課程”旨在進一步提升特區官員制訂及落實政策的能力，從而更有效配合施政方針，提高服務質素。自2003年開始至2004年10月底，約有190位包括辦公室主任、顧問、技術顧問及領導級的官員完成課程。

為加深政府人員對外交禮賓的知識，提升接待技巧，配合特區政府的對外接待工作，我們與北京外交學院於2003年及今年開辦了3班，共54名學員參加的“外交禮賓培訓課程”，並舉辦了“外交禮賓研討班”給領導、主管及有關工作人員參加，學員人數共167人。

特區政府與外交部新聞司合辦“特區政府官員新聞培訓班課程”，提升官員應對傳媒的技巧，加強對訊息發佈機制，尤其是突發事故發佈機制的認識，首班於2004年4月舉行，新聞局、各司長辦公室及其他範疇的局級部門共15名代表參加。

我們於 2004 年 3 月邀請了澳洲專家主持“工作表現管理”研討會及工作坊，為 1,174 名準評核人及擔任工作表現評核的導師作重點培訓。

針對新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實施，預計於 2004 年底完成一系列以推廣導師、評核人及被評核人為對象的培訓推廣計劃及向公務人員團體組織相關解釋會。10 月初已完成 8 班，約 210 名推廣導師參加。10 月至 11 月培訓了約 1,300 名評核人。各公共部門亦自行為所有被評核人舉辦培訓。我們亦製作了培訓輔助教材，並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推廣及持續跟進有關工作。

特區政府委託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負責開展的“e-Macao”項目，其中於 2004 年 10 月起至 2005 年年底期間舉辦一系列重點培訓課程，目的是加深政府資訊範疇人員對電子政務及電子服務的基礎理念、系統共同開發方法、開發過程應用策略、軟件及技術等的認識，有利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課程分三個組別：資訊科技主管組、軟件開發核心小組及軟件開發延伸小組，來自近 50 個部門共 200 人參加培訓。

與國家行政學院合辦“中國行政管理課程”，目的是加深學員對內地行政機構運作的認識，對象為特區政府的領導及主管人員。澳門回歸至今，已開辦了 6 班，學員約 123 人。

開辦一系列職業培訓課程，讓公務人員提升知識及技術水平，增強工作信心、效率及素質，提高對工作部門的歸屬感。課程內容涉及管理、秘書及公共關係、行政技術、翻譯、社會心理及溝通、電腦等範疇。由 2000 年至 2004 年 9 月，

共開辦了 419 班，約 9,200 人次參加。此外，我們持續不斷地為各公共部門及實體“度身訂造”各項特別的專業培訓課程，2000 年至 2004 年 9 月期間，為 22 個部門開辦了約 80 班，人數達 1,800 人次。

為提升公務人員的專業語言水平，不斷持續開辦中葡文、普通話及英語課程。由 2000 年起至 2004 年 9 月，共開辦了約 300 個課程，超過 6,600 人次參加。為 40 名從事行政及法律改革工作的葡國顧問及技術顧問開辦了 2 班實用中文（廣州話）入門課程。

與澳門理工學院於 2002 年合辦了“新千禧翻譯工作坊”，約 90 人參加。並於 2003 年初為即時傳譯的翻譯人員開辦了首班的“中葡傳譯技巧課程”，及分別為終審法院及檢察院的翻譯人員和承擔翻譯工作的其他人員舉辦了 3 班相關傳譯課程，共培訓了 16 人。該等課程旨在鞏固學員們的接續傳譯和同聲傳譯的方法和技巧，並協助他們發揮潛能和能力，以勝任有關工作。

特區政府與北京相關的培訓機構正籌辦“中英翻譯課程”，培養高水平的中英、英中翻譯人員，提升法律和經濟方面的筆譯技巧。

為加深公務人員對國家法定語言及文化的認識，以及能提高其普通話的表達能力，在 2000 年及 2001 年期間，在北京語言大學合共舉辦了 3 班“普通話強化課程”，當中兩班為翻譯人員而設，共培訓了 45 名學員。

配合教學需要，於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製作了普通

話課程的教學光碟 (CD ROM) 及培訓課本、《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中 / 葡文)、《中文公文寫作教程》、《行政程序課程培訓課本》、《親屬法概論培訓課本》及《澳門公職法律關係培訓課本》等培訓教材。

現正籌備出版《培訓及發展指南》，以協助各公共部門發展其培訓工作，完善特區政府的培訓制度。將設立培訓導師教學輔助中心，向導師提供參考資料、書籍及多媒體資訊設備，以鼓勵導師製作切合特區政府及公務人員需要的教材，進一步提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的質素及培訓成效。

為提倡公務人員“自我增值、終身學習”文化，不斷製作自學課程教材，以促進公務人員自我學習的文化。為使培訓課程向更多元化發展，使上課時間更具靈活性和多樣化，於 2003 年底試行了網上學習形式的課程，合共舉辦了 16 班，培訓的人數達 290 人。

我們還積極舉辦研討會及交流活動，促進經驗的交流，激發行政改革的新思維。由 2000 年起，舉辦了的國際研討會、工作坊、解釋會、講座、交流會等培訓活動約 15 個，參加人數超過 2,600 人次，內容包括公共行政管理及改革、電子商務、賬目審計、檔案管理、電子證書及 ISO 9001 等。

作為東方地區公共行政組織 (簡稱 EROPA) 的團體成員，行政暨公職局多年來派員出席該組織的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參與所舉辦的研討會，以促進本澳與其他國家、地區政府、公共行政機構、組織和協會的交流。今年 10 月初，該組織於薩摩亞首府阿皮亞舉辦公共行政研討會，主題為“全球化、國家安全和發展”，行政暨公職局亦

派員出席。

2004年，行政暨公職局、中山大學行政管理研究中心、澳門大學及澳門基金會合辦了“21世紀的公共管理‘機遇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出席人數達600人次，當中包括內地、外國和本地的專家學者、公共行政觀察站成員、政府官員及公務人員。

1.4.3 人力資源

自特區成立後，我們一直持續收集、整理、分析有關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的資料，完善人力資源資料庫的信息系統，包括提升系統效能和統一電腦代碼，以提高資料的準確性、一致性、系統的整體化及逐步擴大搜集資料的深度和廣度；並為與資訊部門研究開發綜合人事管理、培訓和人力資源的行政和決策系統建立基礎。

為集中而高效吸納人力資源，並擔當市民投考公職和公共行政聘用人員的橋樑角色，就業登記所不斷完善信息系統、優化程序（登記、續期、查詢及公共部門索取資料）和實施服務承諾，同時為適應新的形勢而草擬修訂就業登記所的有關規定。

提升整體人力資源的管理及服務質素一直是我們的目標，為此在對過去工作評核的數據進行研究分析後，制定了新的評核制度，以確認工作人員的表現、增強激勵作用及改善部門與工作人員的溝通。

研究逐步開展澳門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職務分析；

通過數據的持續收集，建立本地化的心理測驗常模，冀更準確及客觀地評定受試者在測驗上的表現。透過製作有關心理測驗的宣傳單張作為推廣，加強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社會人士對應用心理測驗作為評核工具的正確認識，特別是在人員甄選中使用心理測驗的原則及目的、測驗的功能、測驗結果的解釋等，使甄選人力資源有更科學和客觀的依據，以達致“人盡其才”的目標。

為了解政府部門內任職的殘疾人士的情況，自 2001 年起每年向各公共部門進行問卷調查，並向各部門建議應按其實際情況及工作需要，適當吸納殘疾人士進入公職及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殘疾人士進行考試。

現正進行籌建外語翻譯服務人士資料庫，為回應公共部門和私人對中葡以外語言尤其是英文的翻譯需求，並擴大至外界所有有意從事外語翻譯服務之機構或人士。

1.4.4 人員溝通

讓同範疇的人員分享和交流工作上的心得和經驗，並透過共同學習加強團隊協作精神，強化各公共部門間的聯繫和溝通，於 2003 年期間舉辦了“行政暨財政部門主管及各部門科長交流會”和“資訊範疇人員交流會”，分別有 179 人及 144 人出席，並為各公共部門舉辦了 4 班“建立團隊精神培訓活動”，約共 160 人參加。

與公務人員團體保持接觸溝通，就修訂公職制度等事宜交換意見及進行諮詢，加強了解。

配合新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實施，與各部門領導主管、推廣導師及評核人進行交流溝通。

1.4.5 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

行政當局一向重視提高公務人員隊伍的整體素質，倡導遵紀守法的公職道德操守。持續結合健全法制，完善行政及財政制度，加強評估、教育及監管，強化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經過部門及人員的努力下，取得一定進展。

在廉政公署和政府部門的相互配合下，制定了相關指引；要求全體公務人員嚴格執行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及遵守其他法規，堅持知法守法。為全體公務人員而設的“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中特別強調廉潔奉公精神的培育。廉政公署亦派員向學員舉行講座，兩者的目的均為提高公務人員的道德水平，協助澳門特區的廉政建設。為領導及主管人員而設的“中、高級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內容中，亦包括“現代行政倫理與公務員行為規範”單元，進一步提醒中、高級公務員須廉潔奉公、秉持不偏不倚的行為規範。

於 2003 年開辦的 8 場「為行政及財政部門主管而設的工作坊」中，邀請了廉政公署派員主講“公務採購制度”環節，以提醒負責行政及財政工作的主管人員在採購各階段應注意的事項和原則，以及迴避制度、避免利益衝突、職務犯罪等。另外，在 2004 年為房屋局人員而設的“財政管理實務及公共採購課程”中亦邀請了廉政公署派員為學員主持一個“工作坊”，提醒學員在進行相關工作時應如何避免出現違法違規情況。

法務局於 2001 年起與廉政公署合作，對登記和公證部門的工作和服務進行專項研究，檢討工作流程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使服務的素質得到了提升。

在配合具體審計工作方面，政府有關部門均全力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以使審計工作能順利推進。對於審計署的報告所提出的意見，行政機關一直十分重視並積極跟進，在財政監管上不斷作出檢討、評估及改進，完善相關制度及管理措施，提升人員的素質及倡導善用公共資源的行政文化。

2. 法務領域

2.1 法制建設

澳門特區的法制建設工作，始終是秉持與時並進的理念，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優先處理與經濟、民生有關的法規為方向前提，並以“短、中期法規草擬 / 修改計劃”為軸心，適時作出相應的調整配合。在政府各部門和社會各階層的共同努力下，在法制建設和完善特區法律體系的整體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各種為推進“法改”而採取的措施，亦在不斷探索和完善的過程中逐步予以落實。

為統籌和協調澳門特區的法規草擬修訂工作，特區政府編製並公佈了一項“短、中期法規草擬 / 修改計劃”，以回應市民的訴求。該計劃不但為首屆政府開展“法改”工作定下了時間表，而且還公開接受社會的監督，並為此設立了專門的工作小組統籌跟進。

必須指出的是，在落實“法改”計劃的過程中，我們根據社會發展的需要，在保證落實各計劃項目的同時，對需要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的原計劃項目作出了調整，並額外草擬和修訂了原計劃以外的新法規。

從 2002 年初至 2004 年 9 月底的“短、中期法規草擬 / 修改計劃”中，原規劃共有 179 項的立法項目，已頒行了 30 項法律及 109 項行政法規。此外，經諮詢和研究後，決定暫時擱置的法規有 30 項，而已進入諮詢階段及正在草擬的法規有 55 項。

多項關係澳門社會發展的重要法規，均在“短、中期法規草擬 / 修改計劃”的期間內頒行和實施，包括《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設立從事經營地面流動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的業務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互聯網服務牌照》、《液化石油氣儲氣罐儲存庫的安全規章》、《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規章》、《國際或區際雙重課稅情況中的課稅制度》、《對外貿易法》、《勞動訴訟法典》、《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一站式發牌制度）、《中小企援助計劃》、《財產申報》、《燃料安全委員會》、《傳染病防治法》、《行政長官選舉法》、《澳門民用航空活動綱要法規》、《軍事禁區及軍事設施保護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條文的修改及附加》（包括設立小額錢債法庭及其他專門法庭）、《公共地方總規章》、等等。

自特區成立至 2004 年 9 月所頒行的法規共 260 項，其中

75 項為法律，185 項為行政法規。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不僅是數字上反映了工作的完成情況，而是這些法規的質素在各方面的努力下得到了保障或提高。法規的推行切實地為特區法律的完善，為促進社會各行業的發展，為市民的安居樂業提供了根本的保障，亦為特區日後的繁榮穩定打下了法治根基。

優先處理有關經濟、民生的法規草擬修訂工作，是法制建設的重要工作之一。隨着澳門經濟發展定位的確立，澳門經濟出現了快速發展的局面，這些轉變，對法規的與時並進亦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區政府因應形勢發展的需要，及時推出了相應的法規予以配合，而一些因應突發情況而須制定的法律，如《傳染病防治法》，亦得以優先完成，適時地在法律層面上保障了特區和市民的衛生安全。

要確保法規的與時並進，除了需要配合社會發展及時推出新的法規外，另一項工作就是在法規頒行實施後，設立不斷檢討和跟進法規實施情況的機制，包括法規能否恰當地起到規範和監督作用，能否達到立法的原意，有否與現實產生衝突等等。我們透過《傳染病防治法》的頒行實施，設立了相應的跟進機制，以使法規能發揮真正效用，同時亦為日後的可能修改收集資料。

為了加快、強化特區法制建設的進度和質素，我們向解決法律人員短缺，以及提高法律人員質素的方向，透過加強培訓、增聘法律人才、加強法律專家交流和結合社會力量等各種措施，在整體上盡量確保和滿足特區發展的需要，並且透過這些措施的推行和經驗總結，逐步探索出在法制建設上的一些可行方法，亦使本地的法律人才在實踐中逐漸成長

並發揮作用。

在特區法制建設的過程中，如何利用有限的資源，尤其是人力資源，與社會對法制建設進度有較高要求之間取得平衡，並予以落實，始終是我們面對的困難之一。基於成熟的法律人才需經過長期的學習及培訓，這仍將是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影響特區法制建設的重要關鍵因素。

一部具體法律的草擬和頒行，是社會共同智慧的匯聚，亦是社會意願的反映。法律能否在實施後達到預期的效果，很大程度取決於法律能否在草擬過程中充分吸收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和建議，並在法律草擬技術上予以體現。故此，特區政府在法律草擬的過程中，特別注意和強調諮詢工作的重要性，並根據法規的性質，開展針對性以至社會廣泛性的諮詢，例如《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諮詢意見稿”，“公務人員新公積金制度”等方面法規的諮詢方式亦按實際情況，在草擬的不同階段即予以展開。

在推行和探索法律諮詢工作的基礎上，我們嘗試對設立特定模式的法律諮詢機制展開了研究，希望透過機制的建立，為特區法制的建設和發展提供意見，並就特區的法律研究進行深層的探討。有關的研究工作正在聽取意見，計劃於明年積極推進。

無論以中文或葡文草擬的法規，保證其質素是草擬工作的先決考慮。隨着條件的逐步成熟，以中文草擬的法規數目正逐漸增加。透過對法律翻譯人員翻譯知識、技巧等的強化培訓，以及在法規翻譯中引入“中文習慣表述控制”的做

法，讓專家學者對條文的行文表述進行審議和提出意見，使法規行文更符合漢語的規範表述，使法規的中文譯本更易於理解和明白。

為了更好地配合司法機關工作，我們在聽取和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後，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的部份條文進行了修改，促使審判工作專門化並藉此簡化和提升司法效率。新法規將初級法院的普通管轄法庭轉換成為各類型的專門法庭，並設立專門管轄小額錢債的“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和制定其適用的特別訴訟程序，且在該程序內取消繳交預付金的手續。簡化和革新了卷宗和文件分發及傳喚的方式，而僅以欠租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在其宣告階段，由原來適用的通常訴訟程序改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法規的整理工作，亦由於有《基本法》的清晰指引，回歸後特區自行頒佈的法規，均能得以規範整理和編製。然而，基於法律的延續性，回歸前通過而現時仍然生效的法規仍佔特區法律體系的大多數，而其構成亦比較複雜。故此，我們今年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展開了對澳門現行法規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並將該等法規按施政領域進行了分類及上載“澳門法律網”供公眾查閱，並定期作出更新。

2.2 法律培訓及推廣

2.2.1 法律培訓工作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設立，使特區政府在開展行政和

法律培訓工作方面有更清晰的分工，即由行政暨公職局專責行政方面的培訓，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則專責司法人員及公務人員的法律方面的培訓。

特區法律的培訓工作，經過幾年，尤其是近兩年的努力和不斷探索，在逐步得以規範化的同時，亦能體現出配合實際需要的靈活性。我們不但透過培訓中心舉辦各類型不同的法律培訓課程，培養法律人員，同時亦藉以掌握本澳法律人員的狀況，建立人才資料庫，從而針對本澳法律人才的知識結構特點，加快本澳法律人才的成長。

過去一年，我們舉辦了 46 班不同類型的法律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1,519 人次，包括為司法領域人員舉辦的“司法官培訓課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司法制度”、“中國司法制度的現狀與發展”、“法院司法文書寫作課程”、“在國際法方面對嚴重違反人權的保護制度”、“未成年人監護法課程”、“司法官進修課程 - 金融範疇”；為公務人員、尤其是法律專業人員以及司法界人士而舉辦的“消費者權益”、“法律的新意念”、“新商業合同法：面向新紀元”、“公共衛生”、“職業稅法律制度”、“刑事訴訟法課程”等。培訓中心除了按特區對法律人員的整體需要而舉辦系統性的培訓課程外，亦特別應政府部門的需求而開設專門法律的培訓活動，如“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勞動訴訟法”、“紀律懲處法”、“民法”及“商法”課程等等。

我們亦舉辦了各種專題的講座、研討會、工作坊等，包括“歐洲新憲法”研討會；“法例素質 - 歐盟與國家經驗”工作坊；“廿一世紀初犯罪行為”座談會；“澳門特區入

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講座等等。

強調法律培訓課程的實際應用和擴闊受訓人員的視野，是培訓活動的重點和方向所在。培訓中心除了與本澳的政府部門、大專院校合作舉辦法律培訓活動外，亦逐步開拓培訓工作的合作網絡，包括得到外交部支持和合作舉辦的“國際法強化培訓課程”、“國際法培訓講座”，協助加強特區公務人員對國際法的認識及培訓國際法的專門人員；與北京大學合辦的“法律草擬深化課程 - 當今中國立法與司法實踐培訓班”，與葡國科英布拉大學合辦的“法律草擬深化課程”，近兩年與歐盟方面一直進行的“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當中所開展的各項培訓活動，以及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辦的“歐盟以外的刑事合作講座”、“對抗跨境有組織犯罪講座”及“醫療責任研討會”等。透過與外地的合作，使受訓人員能吸收外地的法律知識、經驗，以及從事法律工作的技巧，通過與外地導師和當地法律人才的直接交流，使水平能得到較快的提高。

特區的法律培訓工作關乎特區法制建設的長遠發展，任重道遠，仍然需要大家付出不懈的努力。

2.2.2 法律宣傳及推廣

法律宣傳及推廣工作主要是根據不同層面，針對不同對象的特點而展開，形式豐富多彩。下面從宣傳《基本法》、青少年普法工作以及綜合宣傳等三個方面進行回顧。

《基本法》是澳門特區的根本大法，對特區的任何法規均起？規範和指導作用。因此，宣傳《基本法》是特區法律

宣傳的重要項目之一，且一直以來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配合，尤其在每年 3 月 31 日《基本法》頒佈周年的期間，政府和民間團體合作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在社會上掀起了認識和學習《基本法》的熱潮。

《基本法》的宣傳推廣，既有深層的探討交流，亦有寓宣傳於娛樂的廣泛宣傳，形式不拘一格，包括發行“盛世蓮花 紀念《基本法》頒佈十周年”光碟、舉行“依法治澳和特區的發展”學術研討會、“紀念《基本法》頒佈十周年報章問答遊戲”、“《基本法》與特區法律問答比賽”，並組織比賽得獎隊伍組成《基本法》推廣大使，到內地交流學習、舉辦“《基本法》培訓班”，以及發行中學和小學的“基本法教材套”等。另外，每年均到內地不同城市作宣傳活動，包括北京、上海、廣州，而今年分別在七月及九月到內地長沙市及重慶市舉辦了《基本法》圖片展覽活動，並得到當地政府及市民的重視及支持。

《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又常常與特區的其他專門法律有機地結合起來一起開展，例如《行政長官選舉法》與《基本法》的相互宣傳配合等。透過《基本法》在一些具體法律的應用和落實，可讓人們更形象地加深認識和了解，這個亦是我們今後開展《基本法》宣傳的工作方向。

青少年普法工作是今年法律宣傳推廣的工作重點之一。宣傳活動主要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學校、慈善團體、青年團體和傳媒合作，及與教師、家長、青少年的直接交流，傳遞法律的正確信息，引導青少年自覺遵守法律，主動建立法制觀念和正確的人生觀，避免誤入歧途。今年以青少年為對象所舉辦的各類講座、調查、園遊會、夏令營、展覽、工作

坊等活動共有 13 項，超過 200 場（次）。編製了一系列適合幼、高班及小學的法律公民教育教材，並借助電腦動畫、遊戲、角色扮演等青少年易於接受理解的方式，循序漸進地向青少年灌輸法律知識和守法意識。另外，亦就一些有關保障青少年權益的法律出版了不同形式的宣傳單張、小冊子和書刊等。

我們高興地看到，澳門市民在特區成立後，發揮“澳人治澳”的主人翁精神，積極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在這個過程中，澳門市民對法律的求知、認知程度及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亦得到了提高，透過法律維護自身的權益和解決遇到的問題，這一點正是法律宣傳工作的目的所在。

為了讓普羅市民對與切身利益息息相關的法律有更多的了解，我們主辦或與社會團體合作舉辦了大量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例如勞資法律的講座、婦女權益的講解會及法律諮詢、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的講座等。同時，在相關政府部門、中學、社團設置約 50 個定點，以及在全澳各處設置約 30 個法律訊息站，放置有關的法律出版物，方便市民索取和查閱，設立熱線電話、互聯網等互動性的法律查詢渠道，並應市民的要求提供法律諮詢。另外，目前正籌劃出版一套《澳門居民法律手冊》系列小叢書，利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將有關法律問題以分類叢書的形式介紹，使市民能夠更直接、方便地了解其感興趣的法律內容，並在有需要時便於查詢。

為了對新頒佈的法規進行適時的宣傳推廣，讓市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資訊，我們大量透過新聞傳媒、報刊專欄、電視和電台廣告等各種市民經常接觸的媒介，對法規的重點內容作及時的宣介，藉以引起市民的關注，繼而獲得更多的法律

資訊。今年透過報章刊登介紹澳門常用法規的專欄文章約 700 篇、電台廣告約 500 次、電視廣告約 400 次、電視台節目約 160 次，以廣播劇形式在電台公民教育節目中推廣法律 8 次。

在法律研究方面，出版了兩期《法域縱橫》和《一國兩制：實踐在澳門》，舉辦了“依法治澳和特區的發展”學術研討會、《民事訴訟法》和《行政法》，並將各法律專家學者在研討會上發表的觀點文章匯編成冊，供有興趣研究澳門法律的人士參考。

2.3 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特區政府與立法會一直以來的良好工作關係，為特區法制的不斷完善和因應社會需要適時提供法律保障打下了穩固的基礎。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及接受其監督，向立法會引介法案，並應邀列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詳細回答議員的詢問，解釋政府的立法意向。在這個過程中，行政與立法機關雙方就立法工作的完善均發揮了積極的互動，為法規的質素及頒佈作出了共同的努力。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工作，答覆議員的質詢，使政府在立法會的監督下不斷改進和完善施政。

截至 2004 年 10 月中，我們回覆了立法議員提出的 96 份書面質詢的其中 90 份，並提交了多項議員希望政府提供的資料，以及處理經由議員轉介政府予以跟進或協助解決的

市民求助個案。

2.4 司法互助及國際法律事務

司法互助工作主要是根據澳門實際情況和周邊國家、地區，以至全球的發展形勢而展開。由於司法互助協議的達成，很大程度取決於協議雙方的意願和工作安排，故此，司法互助工作的商討帶有較強的互動性。

隨着澳門回歸後與內地的關係進一步密切，尤其是博彩業開放、更緊密經貿關係的確立等措施的落實，使澳門與內地在司法協助方面的工作更趨重要和迫切。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兩地的形勢發展，積極主動跟進兩地司法協助的工作，包括繼續跟進《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司法協助安排》協議等，而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亦已完成了《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承認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內地與澳門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協議的草案，正由司法協助工作小組進行審議討論，並繼續收集相關的意見和建議。

在與香港的司法協助方面，繼續與香港就《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相互移交被判刑人安排》協議進行協商，完成了《刑事事宜相互協助法律安排》的協議草案，並正由司法協助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審議。

在國際司法互助方面，在已向菲律賓和泰國政府送交有關轉移被判刑者的協議的基礎上，就相關工作繼續進行了跟進。另外，亦繼續跟進本澳與歐盟簽署有關接收被遣返的非法入境及逾期居留人士協定的執行情況。

在完成《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律制度》草案的基礎上，今年繼續就草案的完善展開諮詢工作，爭取在條件成熟時完成立法工作。

配合國際社會打擊清洗黑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根據亞太地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與離岸銀行監管組織的相互評估報告的建議，特區政府成立了兩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分別研究國際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工作的最新動向，及跟進有關修訂及草擬在澳門打擊清洗黑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法例的工作，並正草擬有關法律。2003年9月中，亞太地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第六屆年會在本澳舉行；2004年6月，特區政府代表出席了在南韓舉行的亞太地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第七屆年會。特區政府參與和舉辦此類活動，顯示出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打擊相關犯罪的決心。

特區政府多次派出代表，出席國際組織、地區組織或由國家、地區舉辦的有關國際法律專題的會議和課程，以了解最新的國際法律工作的情況，部份更發表論文參與交流。

2004年9月，澳門特區政府代表赴北京出席了首次在亞洲舉行的“第17屆國際刑法學大會”。“國際刑法學大會”每五年舉行一次，今次大會主題為“全球化時代刑事犯罪的挑戰與對策”。該次大會由國際刑法學協會及中國法學會共同主辦，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主持了開幕儀式並致詞，68個國家及地區近千位代表出席。

2004年12月，本澳將舉辦主題為“從比較法角度看刑事訴訟工作在廿一世紀面臨的挑戰”的刑事訴訟法研討

會，來自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葡國、德國、意大利、法國、美國、加拿大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將參與，並就相關專題進行交流。

作為中央人民政府轄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配合中央人民政府就聯合國安理會因應國際形勢變化而訂定的各項決議作了及時公佈。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與國際組織或國家簽訂了相關的協定，並在特區公佈實施。今年公佈的有關決議、協定共 10 項，包括《由塔利班和阿蓋達制裁委員會於 2003 年 12 月 26 日發出的關於修正被認定為屬於或與塔利班和阿蓋達組織有聯繫的個人或實體的新名單》、《聯合國安理會於 2003 年 11 月 24 日通過的有關伊拉克和科威特局勢的第 1518 (2003) 號決議》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洲共同體關於接收沒有居留許可的人的協定》等等。

澳門特區政府應中央人民政府的要求，繼續跟進就加入或已加入公約組織的工作進行了研究，並提交建議或執行情況報告，完成了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報告的初稿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報告初稿。上述報告將會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報告的一部分，提交聯合國審議。應中央人民政府的要求，提交了 6 份有關在澳門特區適用的新國際公約的意見書。另外，亦正準備回覆《海牙公約》和有關組織要求的問卷，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扶養義務公約 電匯基金》問卷、“打擊販賣人口，尤指販賣婦女”問卷等等。

3. 民政領域

我們堅守“以民為本、服務市民”的精神開展各項市政及民政的工作，不斷進行優化及改革，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改善服務素質。

五年來，積極拓展及完善各項便民措施，2000年進行了換領新式樣駕駛執照的工作，在16個月內為超過八成持舊駕照的人士換發新證；推行街市空置攤位公開抽籤制度、工程招標及物料採購諮詢的電腦抽籤制度；引入冰鮮肉類在本澳售賣、優化車輛的檢驗工作、設立“無牌小販投訴熱線”、“墳場管理、運作及監管規章”及“公共地方總規章”等，以切合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

保障市民的健康及維護本澳的環境衛生，與團體及市民合作，為防範“非典型肺炎”、“登革熱”及“禽流感”等做好各種防禦工作及應變措施；2003年因受非典型肺炎的影響，配合特區政府為刺激經濟復甦的應急措施，舉辦了『澳門夏日歡迎您』推廣活動。

修訂有關市政事務的相關法規、實施新的“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對相關項目進行觀察評估，繼續收集意見及跟進其執行情況。

“民政總署人員通則”於2004年9月1日實施，有助進一步完善人事管理，藉？獎勵制度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確保聘用的公平公正，保障員工的合理權益，增加歸屬感。

2004年，民政總署繼續在民政民生、市政康體、公民教育

及社區睦鄰關係等加強有關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就民署的工作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寶貴意見，保持緊密合作，充分發揮溝通交流、集思廣益的作用。管委會根據所反映的意見作為改進工作的重要參考。

3.1 民政民生

進一步優化對市民的服務，民政總署“一站式”綜合服務中心於 2004 年下半年啟用，把民政總署 30 多個辦公地點的 106 項對外服務項目，集中在同一地點辦理。為了配合有關工作，我們開展了相關培訓及實習訓練，開發資訊系統，配合優化後的行政流程，以標準化及導航式的介面及服務流程運作，有助提升服務質素，向市民提供更優質及快捷的服務。

2003 年 7 月設立的“一站式”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服務，自實施以來申請發牌程序由以往的三個月至半年，縮短至不超過 60 個工作天。截至 2004 年 9 月底，新申請（包括更改工程計劃）共 140 個，獲發出牌照共 104 個，獲發出臨時牌照共 13 個。

城市指南資訊亭除向旅客提供旅遊資訊外，同時向本地市民提供電子化的公共服務，因此，需加強城市指南的硬件設施。我們完成了資訊亭外殼的改裝以及加裝智能卡閱讀器，部份資訊亭亦已加裝打印機。為發展電子化的公共服務，即將推出的電子簽署及交易法例將會實現資訊亭一站式服務的目標。

因應本年初內地及東南亞多個地區相繼爆發禽流感，為

保障市民的食用安全以及增強市民對街市售賣三鳥產品的信心，民政總署在內地雞隻恢復供澳初期，採取了雞隻禁止在街市留置過夜的措施，並規定每月 29 號為街市的「大清潔日」，當日所有攤檔不可留置活禽，且必須全面進行徹底消毒及清潔。此外，亦在原有的監管措施的基礎上，加強三鳥鮮活產品進入各市政街市時之登錄及檢查工作，積極完善本澳入口食物衛生的監控。

特區政府一直以確保批發市場內副食品的檢驗檢疫和衛生安全為大前提，同時以尊重和履行既有的合約為基礎而處理有關解決批發市場存在的問題。經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憑藉溝通合作的精神，務求批發市場合同可因應時代的變遷而作出配合，目前已取得了共識方案。

在商討解決的過程中，解決批發市場方案的主要思路是開放批發市場內部份貨品的專營權，協商把有關收費調低，引入和補充其他貨品的經營批發，通過競爭，逐步達到物價下調的目的，同時亦加強政府對批發市場的監管力度。

為逐步擴展澳門特區與內地在檢驗方面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公眾健康，確保出入境動植物及其產品和食品安全，民政總署與內地有關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訂定在檢驗檢疫及食品安全合作安排上進行諮詢業務；實驗室檢測委托服務；諮詢、培訓及交流項目等。

3.2 市政康體

3.2.1. 維護環境衛生

預防“非典型肺炎”及“登革熱”等傳染病，民政總署與衛生局聯同清潔專營公司、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物業管理業商會等社團組織，舉辦了“全城大掃除”活動、“四·一八全民清潔日”等環境清潔活動。

今年4月份開始，全面於各項設施如公園、墳場等開展定期滅蚊工作，繼續透過“預防登革熱工作小組”的行動，發揮政府部門與部門間、部門與市民間之合作，共同建立及維護城市清潔及預防傳染病散播。民署與衛生局合作舉辦宣傳活動，邀請多個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參與活動，於上半年期間已安排共5次主題為“手共創健康城，清潔環境齊響應”的宣傳活動，分別於澳門不同區域進行，以提醒市民預防登革熱及保持城市清潔，參與人數約8,000人。

因應內地“自由行”旅客來澳的增長，製作了多種的宣傳品加強市民及遊客對保持城市清潔的意識，並加派稽查人員巡查各旅遊區之清潔狀況。在暑假期間及“五·一及十·一黃金週”，於關閘及港澳碼頭出入境口岸舉辦『樂在自遊行』活動，宣傳“澳門旅遊多元化，城市清潔靠大家”的訊息。此外，於本年第三季開展首期在澳門各旅遊景點及休憩區增建公廁設施的工程，並逐步取代衛生條件較差的流動廁所，五個新公廁的興建工程已經展開，其餘六個亦進入設計或招標階段，亦已開展部分地區之封閉式垃圾站工程，以取代一般的垃圾站，逐步將公共街道之舊式廢紙箱進行更換，

配合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

完善公共地方的管理，回應社會的發展及居民的訴求，《公共地方總規章》已於 2004 年 9 月生效。規章訂定了在使用及享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規則，制定適合澳門實際情況的現代化規範，並革新處罰制度，包括設立參與公民教育及社會服務制度。

3.2.2 完善各項設施

民政總署努力做好各項公共設施的保養和修繕工作，增加綠化帶及優化現有的休憩設施，並展開了對“紀念孫中山公園”興建帳篷及黑沙環海濱公園之重整及改善工程。興建台山街市的工程已接近竣工階段，預計整項工程於 2004 年底完成後，台山街市將成為一座兼具有天台花園特色及活動中心的街市，小販攤檔全部設置於地面，方便市民購物之餘，亦能提供一個休閒好去處。

就今年 5 月三盞燈圓形地發生的小童觸電意外事件，政府有關部門進行了深刻的檢討和跟進。民政總署除了第一時間為小童安排治療及為其家人提供全力的協助外，並與有關部門舉行了檢討會議，即時在設施監管、巡視、電箱安全等多方面進行完善。同時向借用場地的社團發出嚴謹的指引，並與音響燈光公司舉行技術安全會議，確保場地各個供電、用電環節的安全。

民政總署亦聯同電力公司、澳門大學及有關政府部門，正積極對戶外供電設施的結構及物料進行探討，以保證公用地方用電的安全。

在盧廉若公園內興建茶藝博物館的工程現正進行，預計2004年底完成，將為市民提供一個賞茶、品茶的地方。此外，繼續優化城市基礎建設，特別加強舊城區的治理工程，包括美化道路、改善下水道網絡等工作。

？仔舊城區 - 休閒文化區計劃已進入最後階段，嘉模泳池側通往嘉樂庇總督馬路的新關馬路工程已經完成，將舒緩？仔舊城區的交通壓力，而兵房斜巷、地堡街第二期重整工作亦於10月相繼動工，並已完成？仔十字公園重新規劃及設計，現正進行招標工作。路環碼頭及屠房前地舖設特色行人路之工程已於10月中展開。至於黑沙海灘海沙流失及美化的工作，正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港務局進行技術報告分析，以便展開工程方案的設計工作。前海島市政大樓改建為歷史博物館的工程，第一期結構改善工程已經完成。另外，由於民政總署現址大樓屬特色建築，現正進行遷出辦公的可行性研究，以配合旅遊業的發展。

配合2005年10月份在澳門舉行的東亞運動會，民政總署在全澳各區重點進行美化綠化，集中在主幹道、景點、遊客區、出入境口岸及運動場館附近等地，以迎接運動會期間來澳的嘉賓、運動員、遊客和傳媒等，使他們對澳門留下美好的印象。

澳門半島重點改善其綠化帶，使各區的綠化面積分佈更平均，？仔島是一個發展中的衛星城市，可發展的綠化區域較多且較大型，兩區都選用以人工修飾作為美化手段，而路環島則會繼續營造自然生態環境為目標。2004年進行綠化重整工程包括：友誼圓形地、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及東北大馬路、？仔偉龍馬路及連貫公路圓形地、國際機場及路？城蓮花路邊檢站一帶。

3.2.3 文化康體

為豐富市民的餘暇生活，民政總署舉辦一連串豐富多彩的文娛康體活動及藝術展覽，包括“萬家喜慶賀猴年”系列節目、濠江市集（？仔區）文娛表演、“民藝天地”、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十一周年園遊會、“2004 澳門綠化週”、“繽紛沙灘迎夏日”、“2004 路？展新姿”等。較大型的藝術展覽則有：“印象法國 雷諾瓦、吉諾藝術作品展”等。民政總署轄下澳門藝術博物館與北京故宮博物院自1999年12月開始合作，先後舉辦多次大型文物展覽，吸引眾多中外觀眾欣賞，獲得好評。2004年藝博館與北京故宮第五度合作，合辦“妙諦心傳 故宮珍藏藏傳佛教文物展”，展出逾百件（套）彌足珍貴的宗教文物珍品，及與故宮博物館及上海博物館首次合辦“中國畫展覽史上一次最大規模的八大、石濤作品展”展覽。

滿足市民的需要及擴大提供市民及遊客各項康體活動場所，舉辦一系列康體興趣班及致力完善各項康體活動設施，包括公共泳池、郊野公園、市政康樂中心的管理工作等。開展黑沙灣市政公園社區圖書館設計工程，為使用者及該區居民提供閱覽書報及消閒的地方；？仔舊城區社區圖書館工程已於九月初完成。

3.3 公民教育？社區睦鄰關係

民政總署一直把公民教育與社區睦鄰相互結合，積極深入各階層及社區，與政府部門、社團及市民合作開展不同種類的公民教育活動，以及設立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活動中心

及服務站，加強政府與市民的溝通接觸。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各部門主管主動定期在各區舉行座談會，增強與社團及市民的交流，了解他們的訴求，使工作得以改進。

為使推廣公民意識活動更能深入基層，以收宣傳之效，民政總署組織工作人員到各公園、休憩區、社區活動中心及學校，透過遊戲及講座等方式因應不同地區、不同季節和社會變化作重點宣傳。

面向全澳不同階層的市民，民政總署展開了以“社區事務積極參與．美潔城市齊來保持”為主題的一系列宣傳教育運動，寓意和諧美潔的社區必須由市民積極的參與和維持才能建成，活動內容包括：宣傳話劇、相聲表演、歌唱舞蹈、集體遊戲及攤位遊戲等等。此外，在大廈屋苑舉辦公民教育社區巡禮活動，讓居民從互助認識發展到睦鄰互助。有關活動已於 2004 年 5 月中旬展開。至於社團層面方面，下半年透過大型活動，讓各界具代表性的社團共同參與，促進社區睦鄰精神。

向市民及社團提供聯誼及活動的場地設施，除了活動中心以外，設於祐漢街市的首個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亦已正式投入服務，成為建立聯絡網絡及收集教學資源，推廣優良公民教育的一個據點。民政總署會就運作的情況進行評估，研究在其他區域設立同類型中心。

目前已在中區、北區及?仔設立了服務站，其中黑沙環服務站於 2004 年 10 月投入使用，以提供閱讀書刊、社區活動多功能室，和民署服務窗口的多元服務，包括康體活動報名，部份牌照申請和續牌等，主動收集居民對社區意見，進

一步完善民署社區網絡，貼近居民需求。

4. 其他領域

4.1 選舉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已順利完成，這是特區成立後首次根據《澳門基本法》及特區的法律開展有關的選舉工作。在《行政長官選舉法》經立法會通過，並於 2004 年 4 月 6 日生效起，我們全力履行法律賦予的職權，輔助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展一系列法律規定的相關工作，包括法人社團選民登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及資格確認等，同時亦展開了廣泛的法律宣傳工作。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指示，我們在 6 月 27 日選舉委員會專業界別的選舉中及在 8 月 29 日行政長官選舉當日，首次採用了電子方式點票，效果理想。

為了讓行政長官選舉這項澳門的大事能順利進行，不同部門的公務人員本著團隊精神，從法律起草、執行以至整項選舉具體安排都付出最大的努力。經過周詳考慮，謹慎進行選委會委員選舉的相關工作，從社會各界產生 300 名委員，並經委員投票選出第二任候任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順利完成，有賴社會各方面的配合協作，我們會對有關工作總結經驗，尤其是管理委員會及社會對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認真研究並予以進一步完善。

4.2 對外交流活動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的全力協助下，澳門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交流活動。在推廣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方面，今年截至 9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獲安道爾公國、智利、拉脫維亞、蒙古及馬里等 5 個國家，直布羅陀、阿魯巴、荷屬安的列斯 3 個地區免簽證待遇及約旦落地簽證待遇。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在外交部及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的大力協助及安排下，特區政府與拉脫維亞及馬里的互免簽證協定，在國家主席胡錦濤的見證下，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7 月在北京簽署。

另外，來澳簽署互免簽證協定的外國政府代表包括薩摩亞駐香港總領事、愛沙尼亞駐華大使館代辦、波蘭外交部副部長、匈牙利外交部副國務秘書、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長、泰國外交部長及斯洛伐克駐北京大使等。

今年 7 月，特區與蒙古國代表在蒙古國總統的見證下簽署了互免簽證協定。這是在澳門特區首次由外國國家元首見證互免簽證協定的簽署。

特區成立至 2004 年 10 月底，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有 62 個，其中 49 個屬免簽證國家、12 個屬免簽證地區、1 個屬落地簽證國家。此外共有 5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持有人免簽證待遇。特區政府與瑞士政府就互免簽證協定及遣返協定文本的最後商討已於 9 月底完成。至本年 9 月底，已發出 127,403

本特區護照、9,946本特區旅行證。

4.3 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工作

由法務局、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組成的工作小組，於2004年4月完成討論“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並已達成修改共識。其中各項具體改革建議主要包括：引入司法前的分流及多項新的司法措施；設立兩個委員會以監管社會重返廳及少年感化院的個案工作；取消一些不適宜的條文等等。這些建議已引入於《未成年人教育監管及社會保護制度》的修改草案，並將進行諮詢工作。

為了對違法青少年的情況有更客觀的分析，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報告，其中“未成年個案結案調查報告”已於2004年3月完成，主要統計及研究非剝奪自由措施下的跟進個案的成功率；由少年感化院製作的“離院院生重犯情況報告”，及法務局社會重返廳製作的“違法青少年特徵”研究報告亦已完成。

這些研究有助於對本澳青少年刑責年齡的問題，作深入的探討，尤其關於青少年心理、生理上的成熟分階問題。亦將會繼續收集其他地區、國家的資料，及借鑒其他成功經驗。

根據歷年來對違法青少年特徵的研究，我們開展了針對性的預防青少年犯罪活動系列，包括互動遊戲、講座及小組輔導，通過與學校和有關社團的合作，向適齡的學生灌輸守法、避免犯罪的訊息及技巧。法務局為本澳部份小學舉辦了預防犯罪工作坊，成效理想。

有關少年感化院新院舍的具體設計,將進行諮詢後擬定。

第二部份

二零零五年度施政方針

1. 行政領域

總體目標與規劃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總體施政目標，行政領域在未來五年必定以社會及市民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繼續秉持“以民為本”、“與時並進”的理念，以“自我完善、質素為上”作方針，堅持整體提升公共行政質素的目標，依法行政，加強行政運作的透明度及社會對施政的參與及監督，強化施政問責，推進內部管理和對外服務的公共行政民主化，進一步深化行政改革。

我們將嚴格要求各級公務人員，尤其是領導和主管人員，要時刻以澳門的根本利益為依歸，各施政領域必須把特區政府的總體目標和部門的具體施政有機結合，提高管治和施政能力，以不斷提升的政治智慧回應社會發展帶來的施政要求，發揮帶動作用，準確落實《基本法》，積極參與及確保“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成功實踐。

全體公務人員必須團結一致，加快步伐及增強力度，致力建立現代化、人性化及負責任的服務系統，更新運作管理體系，確立專業熱誠及勇於承擔的公僕文化，去蕪存菁，展

現嶄新的面貌，為本澳長遠的持續發展打下扎實根基，讓市民獲得高效率及高水平的政府服務，分享有效改革帶來的成果。

未來五年特區政府將會深入公共行政的核心體制部份，結合過去的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趨勢，繼往開來，以新思維及新模式，進一步完善改革規劃，結合法制建設、社會智慧及資訊技術，以“制度化、科學化及電子信息化”為改革的主導方向，令整體部署更為明確清晰。

我們的策略是“並行發展、互為促進、整體帶動”，把公共行政的三個主要系統：公眾服務、行政運作及公務人員綜合管理系統，緊密連結貫通，從而有成效地全面革新，致力達成全面提升社會綜合生活質素的目標。

我們將會以務實的態度，充分衡量實際情況及能力，分清輕重緩急，抓緊重點及突破點，按照“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原則，持續地朝以下方向，落實改革部署。重點政策是：

在制度化方面，我們將：

- (一) 強化自我完善機制，確立績效評估制度，運用有系統的客觀規範準則，恒常持續檢測政府服務及行政運作的效能及不足之處，不斷檢討改進；

- (二) 健全公務人員人力資源綜合管理機制，以評核制度為主軸，把晉升、獎罰、培訓及人員調配等制度掛？。完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的條件，建立新型公務人員文化；
- (三) 強化施政問責，明確各級官員承擔的責任及對應的處理規範，樹立問責文化及勇於進取、施政果斷的行政新風；
- (四) 建立公務人員中央聘用機制，強化統一調動配置功能。設立人才庫，革新考核制度；完善退休離職制度，實施新公積金制度；
- (五) 強化廉潔建設，消除容易衍生貪污腐敗的因素，嚴懲公務人員貪污違法行為；
- (六) 配合審計工作，樹立高效節約的行政風氣；
- (七) 建構調節行政架構職能的框架及規範；確立跨部門及相互適應的合作機制；
- (八) 全面強化及擴展市民及社會意見的收集及處理機制，加強雙向溝通，接受監督，提高透明度，促進公共行政的民主化。

在科學化方面，我們將：

- (一) 增強政策制訂及實施前後的調查及研究工作，以嚴謹客觀的衡量標準，系統化地驗證政策的成效及需要改進的地方，從而歸納出有效持續提高施政質素及自我完善的科學模式；
- (二) 進一步加強向公共行政觀察站、顧問機構、社會團體包括公務人員團體及專業社團的諮詢、溝通及合作，廣泛吸納社會及民間的智慧，集思廣益，綜合各種意見及建議作系統化的分析，結合本澳實際情況，有針對性地借鑑其他成功經驗，取長補短，為改革注入更大的活力及生命力。

在電子信息化方面，我們將：

- (一) 參考成功經驗以完善電子政務的規劃、基礎建設、人員培訓及法規配套；
- (二) 把資訊技術引入公眾服務及行政運作，提供優質及簡便服務，縮短流程，提升效率，協助調節及調整行政架構職能。

推行改革的思維

隨着社會不斷發展進步，市民對政府服務的要求相應提高，我們必須高瞻遠矚、居安思危，以“勇於求變、開拓創新”的思維，突破阻礙發展的舊有思想框框，改變習非成是的行政文化，抱着樂觀、開放及進取的態度，以充滿活力的拼勁和信心，自強不息，迎接深化的改革過程帶來的新機遇及新變化，一起成長進步。

行政改革是一項持續漸進的建設工程，須要持之以恆地不斷鞏固及發展，與時並進。展望未來，改革過程出現困難在所難免，但只要落實改革工作的全體公務人員對改革有共同目標及理念，各展所能，發揚團隊精神，切實配合施政，把全局觀念融入實際工作，凝聚更大的力量，這將成為改革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

要做到團結，就必須加強上下溝通，互相扶持，同舟共濟，相互適應。個人方面繼續加強公僕意識、歸屬感、責任感及使命感，不斷自我提升，提高應變能力，廉潔奉公，爭取獲得社會及市民的支持，令改革工作更有效推進及達致成效。

以下我們將從公眾服務、行政管理、電子政務及公務人員綜合管理，闡述未來五年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1.1 公眾服務

特區成立後，我們集中力量在公眾服務上作出大幅度的革新，引入了市民滿意度評估、服務承諾、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一站式服務及電子政務等，經過開發及實踐，已形成一個逐漸成熟的現代化服務系統。

未來五年，我們的目標是讓整個服務系統更為充實、完善，包括鞏固原有基礎及繼續引入其他新措施，按“並行發展、互為促進、整體帶動”的策略，在革新服務模式的過程中，同時推動行政運作及管理的民主化、現代化，提升公務人員的業務能力、為民服務及承擔責任的意識。

在整體規劃上，我們將會設立自我完善機制，透過訂立一系列規範準則，供各政府部門恆常遵守執行，當問題出現時可通過機制及時發現缺點，盡快作出改善，確保改革成效。

在跨部門合作方面，將進一步加強推廣，並引入新模式及新制度，讓市民獲得更為便利的服務，在更為集中的地方辦理不同行政手續，同時令部門之間的職能分工，得到更為靈活的調配，有關的構思如下：

- (一) 研究推行“服務協議”，擬把政府部門本身職權範圍內所提供的服務，以協議形式授權其他政府或非政府部門負責，而原來的部門則具體負責協助政策的制定、技術支援及監督的工作；
- (二) 建立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將現時分別設於北區和離島的各部門原有服務分處，遷進該區的另一座建築物內。下一階段逐漸在中心提供其他主要的政府服務；
- (三) 配合服務承諾認可制度而設立“政府服務優質獎”，並推動“公務人員工作創意計劃”，讓公務人員以市民的角度，感受市民的需要，對改善服務提出並推動具體措施；
- (四) 為配合電子政務的未來發展，有規劃地把資訊科技運用到公眾服務上，令工作更富成效。

以下將對公眾服務的具體措施作出闡述：

1.1.1 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

2005年，將會加強在各政府部門推動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向還未推行的部門提供技術支援，把運作模式規範化及設立監管機制，預計於2006年全面推行。

計劃實施後，市民及政府部門的服務對象如團體、機構，可通過政府部門的前線櫃台及電子郵箱等渠道對部門作出評價。我們將會定期對有關資料作出綜合整理，及通過監管機制要求回應及跟進，積極關注服務對象的需求改變，以令其服務質素及行政運作能緊貼社會的發展。

1.1.2 服務承諾

所有對外服務的部門目前均已推行服務承諾，但我們的目標並非僅是數字上達標，而是確保服務項目的質素，真正切實回應市民的需要。下一階段將會？重質量監管，大力開展認可制度，由來自學術界、管理界及政府的代表組成獨立的“優質服務評審委員會”，對各部門進行評審，協助政府部門根據認可標準，進行檢討及完善，並且帶動在內部運作、工作效率及人員責任承擔等方面作出改進。

於2005年可申請接受評審認可，如部門達到“服務承諾計劃要求”所列出的標準，將可獲得“優質服務評審委員會”的認可。對有關制度的執行情況，將不斷作出綜合分析及檢討，並明確訂出所有對外服務的質量指標，確保服務承諾計劃持續有效推進。

為了配合有關工作的開展，行政暨公職局將會在技術層

面全力提供支援，加強培訓專業人員，協助部門優化內部運作，及為評審委員會進行預審。為了鼓勵部門精益求精，我們將會設立“政府服務優質獎”，對表現優異的部門給予表彰，從而推動其他部門一起進步，並於 2005 年訂出相關的評審標準及指南。

1.1.3 “一站式”服務

“一站式”服務經過實踐運作，已逐漸發展出較為成熟的模式，對理順跨部門合作及優化工作流程，以及減少部門各自為政，均具有一定成效。2005 年，我們將會進一步確立跨部門合作的總體模式及規劃，擴大服務的範圍和層次，加強法規修改工作，向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宣傳推廣相關理論和規範。

為了客觀地分析市民及投資者對政府服務的意見，我們於 2004 年完成了“與經濟及民生活動有關的政府服務質素調查”，並根據調查結論展開有關研究，2005 年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重點研究在社會救濟申辦手續上引入這種服務模式，並進一步深化投資移民的“一站式”服務。

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及其他部門已實施的“一站式”服務將會透過評估機制，收集相關方面意見，進行成效評估。至於簡化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發工作則會進行檢討及作出改進。

為了完善“一站式”服務的軟硬件配套，我們將會研究推行“服務協議”，把部門本身職權範圍內提供的服務，以協議形式授予其他政府或非政府部門負責，同時建立分區

“ 市民服務中心 ” ，將主要的政府服務盡量集中在同一地方辦理，為市民提供更大的便利。

1.1.4 諮詢？建議及投訴機制

為了向市民提供負責任及不斷自我完善的服務，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全面擴展各種途徑，讓市民提出意見、投訴及建議。強化社會對施政的監督，主動了解市民的訴求及對政府的意見，廣泛聽取及吸納意見，提高政府行政運作的透明度及完善回應機制，促進公共行政的民主化。

我們會進一步把政府內部與社會上的民意收集機制結合，積極與學術機構及社團合作進行調查，讓市民的意見納入政策制訂及執行過程中，推動市民的參與，提高施政認受性、客觀性及專業性。

作為處理市民諮詢、建議及投訴的主要政府部門，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未來將會加強職能，特別是研究及逐步實現處理個案的統籌及分析功能，精簡工作流程，增強與各部門的協調，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我們會結合運用行政管理、科學化及電子化等方式，在舊有基礎上引入新模式、新方法，包括全面推行市民滿意度調查、引入“一站式”服務及擴展跨部門電子投訴處理系統，借助資訊科技，在各部門形成互通網絡。同時透過監管制度包括服務承諾認可制度所規定的準則，要求接受認可的對外服務部門，切實及快速回應市民。

配合上述政策而推行的跨部門電子投訴處理系統，初步選擇與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有較多工作接觸的民政總署、土

地工務運輸局及治安警察局三個部門作為試點，當有關係統運作相對成熟後，可逐步擴展至其他十多個部門，並在隨後推廣至餘下部門，整體提高處理個案的成效。

本？“以民為本”理念，考慮到市民對查詢政府部門聯絡資料的需求，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於 2005 年增設“政府部門聯絡資料的語音查詢系統”。推出語音服務可提高工作效率，並使接待人員可騰出更多時間，詳細解答市民查詢較複雜的問題，滿足市民的需要。

1.1.5 登記及公證工作

為配合有關不動產交易的法律體制、民事登記、船舶及汽車登記等方面的完善，2005 年將會調整登記和公證的工作模式，以便適應新的法律規範。新的船舶及汽車的登記制度預計於 2005 年生效，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令有關登記工作更為現代化及回應社會發展。為了讓市民更清楚了解新制度，將會廣泛推行法律宣傳和推廣工作。

登記及公證工作另一重點是完善“公證中央資料庫”，在確保系統安全性的前提下，向銀行等機構開放部分物業及商業登記資料的查詢，使有關機構能即時了解不動產或公司的法律狀況，保障有關交易的安全。資料庫的內容將有所增加，並將制定有約束力的使用規章，確保其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為了配合登記工作的需求，我們將修訂《登記及公證部門人員通則》，並展開對有關人員的在職培訓，提高其專業素質。此外，按照規定，對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進行定期輪

換，使其對登記和公證體系有更加全面的了解。

1.1.6 智能身份證

2005 年將繼續按編號換證及進行外勤換證，到 2007 年初完成整項換證工作。

我們將會進一步完善智能身份證的功能，按照原定計劃，透過“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逐步實現在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2005 年可先在證內加入教育暨青年局提供的學生／教師證資料，並陸續在其後數年內在證內加入民政總署負責的駕駛執照資料、衛生局負責的醫療卡資料，及社會工作局負責的受益者識別卡資料。當計劃實現後，持證人可選擇並透過方便及安全的方式，在身份證晶片內加入上述的資料。

關於持有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前往香港的措施，已於 2004 年 10 月開始實施，我們將在此基礎上，繼續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跟進及檢討，完善有關工作。

我們將會跟進執行部門落實以掌上電腦查核證件真偽或查閱駕駛執照的工作；繼續發展及完善“網上查核證件真偽及查閱個人資料”服務。

因應世界上先進技術的發展，身份證明局在確保安全及便利的原則下，將不斷更新智能身份證的各項元件。根據市民的選擇，把證件的用途及容量升級，發揮更大的效能。

1.2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將會重點簡化行政程序、推廣 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及優化行政架構。結合社會智慧及政府內部創意，致力健全法制、引入新模式、培訓及借助電子技術，減少因官僚主義而引起的行政僵化，達致精簡政府內部工作及對外服務的流程，理順行政架構的職能，令簡化行政程序及優化架構兩者相輔相成，整體提升行政管理的水平及效率。

1.2.1 簡化行政程序

未來的主要政策及方向是：

- (一) 透過政府收集意見機制，包括公共行政觀察站、社團、問卷調查及研討會等，深入了解社會及市民的需要，集思廣益，以科學方式作出分析，落實有關工作。
- (二) 根據與澳門大學合作對民生及經濟有關的政府服務進行調查的結果，優先對投資移民及社會救濟的行政程序的簡化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及跟進。為配合社會及經濟的急速發展，未來會繼續朝這個方向展開有關工作，並於 2005 年會對報稅及繳稅、企業申請貸款及資助的行政程序進行簡化。
- (三) 在制度上進行革新，包括修訂和草擬有關簡化行政程序的法規，推動績效評估計劃及完善授權機

制。“績效評估計劃”通過設置、推行及評估三個階段，建立平衡計分卡制度，檢測行政工作的效益。行政暨公職局已於 2004 年中試行，並將於 2005 年總結試行經驗，提出在其他公共部門推行的具體方案，並提供有關的培訓課程。為完善授權機制創造條件，包括調整思維，促進上下溝通，增強互信及合作，在工作流程上進行調整配合。

- (四) 推動“公務人員工作創意計劃”，鼓勵政府人員勇於承擔、進取果斷，對內部運作及服務提出改善建議，激發創意潛能，不斷精益求精，與時並進。該計劃會在數個公共部門試行，由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根據試行經驗總結成效後正式推行。
- (五) 借助資訊科技加快訊息流通，推動各政府部門實現資訊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和互用。透過各種行政現代化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政府內部行政和管理效率。
- (六) 深化“一站式”服務及跨部門合作模式，研究推行“服務協議”，在實際籌備及運作中，加強各部門的協作、相互適應及溝通能力，減省不必要的程序，避免各自為政，從而達致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成效的目標。
- (七) 完善行政文書規範，製成“中文公文寫作手冊”，並開展有關的推廣及培訓工作。

1.2.2 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透過舉辦解釋會、交流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和借助顧問機構的協助，鼓勵及推動更多政府部門考取 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優化內部管理運作及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及責任承擔。

為了協助部門進行認證，將會發展 ISO 內審員培訓及交換計劃，讓工作人員學習該系統的管理原則和標準。設立人員資料庫，加強不同部門的人員調動，應付認證所需的內部審核活動。至於已考取認證的部門，則需持續強化質量監管，不斷把認證範圍擴展深化。

1.2.3 優化行政架構

優化行政架構工作涉及面廣，關係到行政機構的穩定運作及人力資源調配。經過研究和理論探討、個別部門的架構重組或職能調整，以及透過公共行政觀察站和各行政部門等不同渠道聽取的意見，我們總結了經驗並提出以下發展的方向：

- (一) 全面檢視公共行政架構，訂定所有部門必須配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而優化或重組架構，重高效應變的靈活性及解決問題的成效，並且考慮到政府的穩定性及結合人力資源狀況，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及科學客觀的方式，深入針對核心問題予以解決；

- (二) 各部門應主動推行“職能再造”，對需優先處理的職能項目及分支單位進行重新調整及調節；
- (三) 在確保部門職能正常運作的前提下，不斷檢討及完善其架構職能的整體部署，配合各種因素及條件，有序落實部門重組及優化的工作；
- (四) 除了政府內部的工作外，亦要結合社會智慧及科學化制度，廣泛收集意見及借鑑其他成功經驗；通過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 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等，推動行政架構的優化；
- (五) 對優化行政架構與人力資源綜合管理及電子政府等的互動關係，繼續進行深入研究，供特區政府掌握更為穩固的分析基礎，並逐步予以推進；
- (六) 繼續深化理論規範及法律建設；2005年會在“衡量組織架構合理性的一些原則”的基礎上，參考其他地區國家的經驗，進行更深層次的研究，制定適合特區政府及更為成熟的客觀規範原則，以衡量各部門組織架構的合理性，確保職能調整工作，穩妥推進；
- (七) 行政暨公職局提供支援，組成跨部門小組，積極協助及參與部門的架構重組和檢討跟進工作。

1.3 電子政務

採取“由淺入深”的進階策略推動電子政務，通過政府內部及對外服務兩個層面，由簡單、易用、易於推廣方面入手，做好基礎建設、健全法規、人員培訓及研究、推廣應用，加強統籌和協調工作。按照“電子政務發展綱要（2005-2009）”，向深層及全面方向推進發展，從而提升對外服務效率，優化內部管理運作及提高施政透明度。

2005年將全力鞏固各項基礎設施，逐步建立“電子政務共用構件庫”，進一步完善電子政務互用架構和資料交換標準，推動各政府部門實現資訊系統之間的互聯、互通和互用。完善及加強政府入口網站的資訊和服務，並逐漸發展成為政府統一的內部訊息交換和對外訊息發佈平台。持續提升公共行政資訊網（Informac）的安全性、穩定性和速度，強化網絡管理，制定和實施嚴格的保安指引，制定網絡的故障應變和後備方案，提高網絡速度。

整合各種資訊亭，以此作為市民查閱入口網站資料的重要渠道，在街道上安裝電子訊息顯示板，提供流動訊息。落實“資訊系統中文編碼統一方案”，跟進制訂和公佈中文非常用字收字準則和機制，以及各公共部門的字符增收及編碼的轉換情況。

完成電子簽名法和針對網上犯罪的法律草案，並將會就表格下載後其他服務範圍的法律問題進行分析。

跟進“ e-Macao 電子政務合作計劃”，對本澳電子政務發展現況進行調查和研究，比較其他地區的發展情況，引進發展經驗，並透過其他途徑調整技術人員及管理層的思維，配合落實有關政策及措施。

推廣應用上，我們先在公眾服務方面，提供比較容易操作的電子化服務，如服務預約、辦理手續、電子支付及查詢等，待公眾適應接受後，逐步把服務範圍擴大及深化。

在辦理手續方面，由下載表格發展至遞交申請表格；利用認證機構如郵政局的數碼證書或身份證明局的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確認申請服務的市民的身份，為提供安全及保障私隱的電子政務服務提供必需的條件。

我們將會開展電子支付的研究工作，探討智能預付卡和網上電子付款的技術和應用方案，而使用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將有利推動持有智能身份證的市民使用電子公共服務。

在提供資訊方面，利用數碼證書及其他安全設施，未來數年將由提供一般性資訊發展至提供個人資訊，如在回覆查詢時，將由提供一般性手續資料，發展至提供針對查詢人個別情況的資料。

1.4 公職事務

公務人員隊伍是特區政府的重要資源，其質素直接影響到施政的水平及行政改革的順利推進。行政改革的重點工作是健全公務人員的綜合管理，把公務人員隊伍朝？專業化及

現代化的方向發展，建立專業熱誠及勇於承擔的公僕文化，宏揚“以服務市民為己任”的使命感，增強團隊精神及歸屬感。

為了有效實現上述目標，總結過去的經驗，透過把下列五方面工作的緊密結合及互為促進，對公務人員體制進行全面革新，從而帶動公務人員整體質素的提升：(1)健全公職法律制度(2)完善培訓規劃(3)強化人力資源調配(4)加強上下溝通(5)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

為了更好落實有關工作，行政暨公職局的職能將會重新調整，尤其會強化在人員統一招聘、考核及人力資源的統籌功能。

1.4.1 公職法律制度

公職法律制度的健全及完善是一項龐大工程，因此我們採取按部就班的原則，抓重點切入，使公務人員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工作前景、責任承擔及福利待遇等，均得到更公平、合理及明確的規範，有助增強士氣、責任感及歸屬感，從而促進服務水平及工作效益的提升。

專責於《公職法律制度》修訂的工作小組有計劃及有序地展開工作，除了新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於2005年推行外，《公職法律制度》相關部份及其他法規亦會陸續完成草擬，並展開諮詢工作，透過公共行政觀察站、公務人員團體、各政府部門及社會不同的途徑，廣納不同意見，集思廣益。

於 2005 年推行的新評核制度是公務人員體制改革的重要突破點，透過多方面的革新及人性化的管理，客觀如實地反映工作人員的表現，確保公平、公正和透明度，增強激勵作用。新制度的革新，包括把被評核人員的範圍擴大至主管級人員，引入新的評估項目、評分及評語方式，實施獎罰制度等。

為了使新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能達致成效，我們將繼續開展有關配合工作，提供協助及培訓，使所有公務人員能更容易認識、適應及正確執行，並不斷檢討其執行情況及成效。

目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新退休公積金制度正在進行諮詢，待整理意見後將草擬有關法案並開展有關的立法程序。新制度目的是為公務人員，包括散位人員的退休後的生活水平及質素提供保障；提供更有彈性的退休制度，讓公務人員積極參與退休保障安排；為政府人才進出創造更好條件；減少現存退休及撫恤制度對政府財政負擔的不確定性；控制退休金成本於一定範圍內。

強化施政問責，嚴格要求各級官員提升責任感及承擔感，依法行使權力施政，明確需承擔的責任，提高政務透明度，接受社會監督，完善與責任承擔對應的處理規範。

目前已完成或接近完成草擬的相關制度，包括：重新定職及轉職、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紀律制度、開考及晉升、人員職程、年假、缺勤、無薪假、工作及服務時間、公幹津貼及交通費、報酬及補助等制度，待完成及通過後，將會逐步實施執行。

確保政府正常穩定運作及發揮預期的效果，在新制度實施前將會推出一系列配套措施予以配合，包括重點培訓各公務人員對新制度的認識及掌握，務求各制度能順利進行。規範制定新制度的程序，包括在草擬的過程進行深入的研究、討論、諮詢、法律比較、參考其他地區的成功模式，吸納不同的意見，以確保法規的質量、認受性及可行性。

1.4.2 公務人員培訓

公務人員的質素對配合施政及改革成效起？關鍵作用，因此培訓工作一直是行政改革的核心部份。為建立正確的公僕文化、調整思維及提升專業能力，必需確保培訓計劃持續推進才能達致成效，因時制宜，按？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市民的需要、新制度設立及人力資源發展等因素，完善整體規劃。

培訓工作既有延續亦有革新，主要把培訓與人力資源及公職制度的改革作出更緊密的聯繫，從整體角度完善規劃。我們會加強培訓的延續性及連貫性，不斷進行評估檢討，藉此確保成效，令公務人員學以致用。

公務人員由新入職起，將根據職級、職務及評核的變化，接受不同級別及種類的課程，而培訓的成績亦可影響評核及晉升，藉此產生激勵作用，幫助在公職事業上有所進步及發展。

每位公務人員應具備及掌握“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的相關基礎入門知識，而新入職的人員亦必需接受有關的培訓。為了推動自我學習，將會開發有關的電子教材，讓新入職人員及時學習，同時讓已接受培訓的公務人員？故知新。為了完善師資，將逐步有系統地開展“導師培訓計劃”。

增加官員對內地行政機制與運作的認識，我們會繼續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中國行政管理課程”，並擴大至中層公務人員。

系統地推展“管理技巧發展課程”，逐步將課程對象伸延至其他人員組別，如：技術員、技術輔導員等，以便他們亦能學習同一套的管理知識及嶄新的管理思維，提升工作質素，加強凝聚力。

為配合公務人員體制革新的需要，隨着公職制度的不斷完善，建立公職法律制度的培訓推廣機制，讓全體公務人員能總體掌握制度的原則及規範，以便統一地貫徹執行，充分發揮新制度的作用。我們亦會加強公務人員知法守法的教育，正確理解及執行法律，嚴格堅持依法施政。

相關職務因應社會發展而需不斷更新知識和技能，因此會持續不斷地開辦各項針對性課程，包括繼續開辦“外交禮賓培訓課程”，加深對外禮賓的知識及提升外交禮儀接待的技巧，配合特區發展對外交往。而有關公共關係、行政技術、語言、翻譯、社會心理及溝通、電腦等方面的課程，亦會根據實際情況繼續開辦。

為了實踐“以民為本”的理念，提升服務質素及建立優質服務文化，我們將繼續開辦“前線服務人員培訓計劃”，讓整體的前線服務人員修讀。目前大部份人員已完成課程，2005年將繼續安排軍事化人員及新入職的前線服務人員上課，並將會製作有關的教學光碟。

隨？轉職制度的健全，將加強在職培訓及派往外地有關機構交流，推動人員在不同崗位工作，在職務的深度及廣度上不斷自我提升，把累積的知識及經驗，實際運用到業務上。另外，重點透過各類培訓及實踐機會，加強工作人員對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

語言培訓方面，將持續開辦中文、葡文及英語課程，提升學員在中葡接續傳譯和同聲傳譯方面的技巧，加強公務人員的普通話及英語溝通能力。

2005 年繼續與內地及國外培訓機構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藉此豐富公務人員對公共行政改革的經驗及擴闊視野，提升政治觸角及管治水平。

1.4.3 人力資源

我們將強化各級官員的問責，？重人員質素及工作績效，致力促進人力資源合理及靈活調配，人盡其才，獎罰分明，激發潛能及士氣，提升個人質素，促進公務人員隊伍的更替，定下合理規模。

通過法制建設及行政措施，對聘用、職程、評核、考核、晉升、轉職、獎罰、離職及退休等一系列環節，將予以革新及相繼實施，使能互為促進。結合培訓及評核的成績，設立人才庫，選拔人才擔任適當的職位，創設條件讓人員發揮所長，帶動整體人力資源的優化。

行政暨公職局在中央招聘及人員調動方面會加強統籌功能，建立中央人事管理系統，增強就業登記所的工作。強化人力資源資料庫的分析功能，就職務及職程尤其是職程架構、職級及薪酬比例等進行深入研究。完善人員流動機制，把心理實驗室發展成為“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完善評量工具，在人員甄選工作上提供重要參考元素。透過推行電子政務的發展，協助簡化行政運作，避免職能重疊，達致精簡人員及提高人員調動的能力。

為了更全面完善人力資源規劃，我們會繼續結合社會智慧，廣泛收集意見及建議，與學術機構及顧問公司合作，對整體人力資源狀況作出全面分析及提出具體方案。

1.4.4 人員溝通

積極創造條件及機會，舉辦培訓、交流會及聚會等不同形式的活動，加強各部門、職務範疇及各級公務人員的溝通和聯繫，交流工作經驗，了解彼此的訴求及需要，有助上下級人員及跨部門的合作。

新的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制度設立了評核人會議、評核會議及自我評核，同時通過評核諮詢委員會，加強評核人與被評核人的緊密溝通，共同了解雙方的情況及安排施政執行的計劃，協助解決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增加相互的信任及支持，藉此改善部門的整體表現。

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繼續舉辦多元化活動，加強各政府部門公務人員之間的聯繫。

1.4.5 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

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繼續舉辦相關的培訓課程，尤其是“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及“財政及採購課程”，向公務人員灌輸廉潔奉公、善用公共資源的重要性的觀念，以期通過教育及宣傳，結合有關的監管制度及懲罰，加強廉政及審計建設。

積極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工作，嚴格要求公務人員知法守法、高效節約，健全跟進機制，使各行政機關的運作更具效率和更符合成本效益。

透過深化行政及法律改革，完善行政及財政制度，增強制度上的基礎規範，包括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運作的透明度、解決架構及職能重疊、消除官僚主義等衍生貪污腐敗的因素，加強公務人員的管理，嚴懲貪污違法的人員。

2. 法務領域

法務領域近五年來的工作，既是挑戰，亦是寶貴經驗的累積。作為特區施政的一個重點工作，各方面均為此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並在磨合、探討中向前推進。幾年間，在工作的量方面雖然有所積累，亦一定程度上回應了社會的需求，但與社會各個不同層面的要求，仍然存在一定的期望差距。

對於長期困擾法務工作的一些問題，在集中資源忙於回應社會對法規需求的過程中，仍然未能得到理順解決，例如：法律人力資源整體質素的提高和綜合利用的成效、法規

草擬工作因缺乏強有力的統籌而出現不協調的情況等。這些問題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拖慢了法規草擬的效率，而專責部門及其法律專家又疲於奔命。總結了這些方面的問題，我們已展開了深刻的思考，藉此找出更具體而實際的解決方案。

未來法務領域的工作仍然任重道遠，我們不能否定，而必須正視問題的所在，清楚了解困難，才能及時作出完善，更好地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法律人才的配合仍是推進法務工作的關鍵所在，而一些外部因素的變化和影響仍將會為法務工作帶來一定程度的挑戰。

建基於過往的工作經驗、社會的逐漸共識以及各方面條件的成熟配合，我們對法務工作今後的推進有了更強的信心，並期待透過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將法務工作推向一個新的台階。

總體目標

法務領域的總體工作目標，將配合特區未來施政，與時並進，不斷完善，全面提升法務改革的效率和效益，為澳門社會、經濟、民生和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適時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通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使澳門特區的法制建設能體現《基本法》規範下所具有的獨特性、靈活性和優越性，使特區的法制建設不僅成為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重要組成部份，並且為最終達致這一目標作出貢獻。

法務領域的施政重點：

- (一) 以保障和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為目的，整體上優先補足和完善有關經濟、民生的法規，並對有急切需要的法規及時予以制定，以滿足社會的需求；
- (二) 為重大法典的檢討、修改、更新創設條件，引入相應的機制；
- (三) 檢討、完善有關訴訟程序和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使司法機關的運作更能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 (四) 凝聚建制內外的專業力量，優化人員的素質，提高法律制訂的水平；
- (五) 調整法務資源，尤其是人力資源的配置，設立中央機制，建立法規草擬和諮詢相結合的工作模式，提高法規草擬效率和質素；
- (六) 設立法規評估跟進機制，透過社會的參與，集思廣益促使法規與時並進；
- (七) 進一步擴充和增加不同的法律諮詢渠道；
- (八) 透過擴大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規模，強化對包括政府架構內、外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員培訓，配合特區對法律人才的需要；

- (九) 強化中葡雙語法律人員的針對性培訓，逐步增加中文草擬法律的數量；
- (十) 繼續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地區在法律培訓的合作；
- (十一) 建立法律人才資料庫，掌握法律人才狀況；
- (十二) 加強對澳門現行法規的整理和研究，以期逐漸形成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框架下的特區法律的理論研究體系；
- (十三) 堅持不懈開展《基本法》的宣傳工作，根據不同階層對象，開展不同形式的特區法律推廣工作，在社會層面建立市民的識法、守法、護法等法制意識；
- (十四) 繼續按《基本法》指導原則，加強與立法機關的溝通合作，為加快及完善特區法制的建設共同努力；
- (十五) 跟進司法互助和國際法律事務，積極配合特區日益頻繁的對外交往需要和履行特區應有的義務。

明年，我們將從法制建設、法律培訓及推廣、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司法互助及國際法律事務等四個方面有序地開展法務領域的工作。

2.1 法制建設

配合澳門特區的實際需要，兼顧歷史、現狀和未來發展，使本澳的法規與時並進，並與社會的進步達致相互促進，是特區法制建設持之以恆的原則和方向。

2.1.1 創設條件？確保法規與時並進

我們必須以社會發展的強烈需要作為出發點，在政府的統籌協調下，在法律的嚴謹性和社會實際需要之間作出平衡和選擇，並盡可能創設靈活的條件，與時並進。對法典及法規進行適時檢討、完善或制定新的法規。然而，我們需要各方面的積極參與和配合才能對法制建設的推行取得成效，尤其是社會提出需要修改或新制定的法規的具體內容和意見，從法規使用者的角度作出建議。

因應澳門與周邊地區的交往合作和加速融合，以及澳門本身城市的急速發展、從制度上保障和優化澳門的整體投資環境、生活環境和質素，我們將重點回應的立法專項包括：繼續對五大法典或其他社會要求檢討、更新的重要法規作研究及提出修改意見、制定配合 CEPA 的實施、跨境工業區、人力資源政策及舊區重建的法規，以及檢討勞資關係、提高司法機關運作效率、完善物業管理制度（包括租務法）、保障食品安全、修訂《道路法典》及打擊恐怖主義和清洗黑錢等法規。

根據《基本法》規定，繼續進行《基本法》23 條的立法準備工作，法案文本完成後，將進行廣泛的諮詢，聽取意見，

並展開相關的立法程序。

研究建立“新頒佈法規跟進機制”，分類進行持續跟進和展開專門研究，與提案者及執行部門共同檢討每一項法規頒佈後的執行情況，並按實際需要作適當的調整。

在提高法規草擬效率方面，我們將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

- (一) 通過中央機制的設立，全面掌握澳門法律草擬方面的人力資源狀況，對有關的資料按照專業或領域進行分類，更加合理有效地發揮法律草擬人才的職能；
- (二) 更新有關法規草擬編寫的規則，以統一和簡化制定規範性文件時的用詞及程序，要求各法律工作人員，在草擬、修改、更新法規或撰寫法律意見書或同類文件時，應用字精簡、行文流暢，以縮減法律分析和翻譯的時間；
- (三) 派員到具豐富法律草擬經驗的地區進行實習；
- (四) 讓雙語法律人員參加有資深法律專家參與的工作小組，藉以加強雙語人員的專業培訓；
- (五) 設立“法律專業人員”的特別職程；
- (六) 按實際情況適當增聘法律專家，特別是本地懂中、葡雙語的法律人才。

2.1.2 調整法務資源？設立法規草擬和諮詢的中央機制

吸收多年來在法規草擬方面的經驗，以及對“法改計劃”的認真檢討和總結，我們將設立法規草擬和諮詢的中央機制，將現時分散於各個職能部門的法律人才抽調集中在此機制之內，因應法律人才的專長，統一安排法規草擬工作，並在草擬的不同階段開展相關的諮詢工作。

中央機制將進一步統一和強化政府在法規草擬和諮詢環節的統籌和掌握，尤其對重大法典、法規的檢討、修改和更新方面。原有法務工作的四項措施，包括人員帶教、外判、項目專責小組、增聘法律專家等，在中央機制的協調下預期更具成效，並有利於政府內法規草擬和諮詢工作的靈活安排和相互配合，同時，可以減輕各職能部門在這方面的壓力，專注做好其他職能技術的工作。

中央機制的建立亦可消除和縮短以往出現的繁複程序，同時，透過機制的靈活性，能進一步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使社會對法規的草擬和諮詢有更多的參與，凝聚各界的專業力量及共識，確保法規更切合實際需要。

2.1.3 強化法規草擬的諮詢工作

法規諮詢中央機制，將由法律專家、專業人員及社會人士共同組成，為配合法規草擬工作的不同階段提供、收集和反饋社會意見。透過諮詢機制的運作，盡量讓社會不同層面能參與特區的法制建設，就法規的完善提供重要參考。特區政府將因應該諮詢機制的設立和需要，提供相應的協助。

在過往立法諮詢工作的基礎上，上述機制須總結相關經驗，研究進一步擴寬和增加渠道和方式，根據法規的屬性，在以下幾個方面加強諮詢社會或相關業界的意見：

- (一) 立法項目的設定與否；
- (二) 準備草擬或修改的法規的立法取向；
- (三) 已制定的法規草案文本；
- (四) 法規頒佈實施後的評估報告，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立法跟進措施。

諮詢機制在工作方式和思維上必須持開放和靈活的態度，只要有利於法規的完善，任何諮詢方式均可採用。

2.1.4 優化法規的翻譯質素

在繼續提升和強化法規翻譯質素的工作上，我們將致力開展：

- (一) 深化“中文習慣表述控制”的成效，結合語文專家學者的力量，提高中文文本質量；
- (二) 設立“法律翻譯人員”的特別職程；
- (三) 針對雙語法規對中文文本的要求，舉辦講座和交流，邀請香港特區的法律專責部門介紹翻譯工作的經驗，以提高專業水平；

(四) 通過實例講解及小組討論的形式，舉辦以政府部門翻譯人員為對象的法律翻譯工作坊，提升法律翻譯的水平；

(五) 出版《法律詞匯手冊》及其增修版。

2.1.5 法律整理和研究

在法律的整理和研究方面，我們將：

(一) 選擇社會關注，對經濟、民生影響較大的現行法規，通過聘請法律專家、學者，對該領域的法規進行研究、調查、諮詢和整理，特別是同周邊地區進行比較法的研究工作，為法規的修改、完善和宣傳提供參考；

(二) 展開對社會關注領域的法規狀況作出專項研究及報告。這項工作主要針對社會不同發展階段所關注的問題而展開，例如青少年犯罪問題、物業管理問題等，針對這些問題的存在、發生和趨勢，對相關法律制度進行研究及檢討，以便考慮作出法規方面的修改和完善時，提供具體的參考意見；

(三) 每周更新上載在“澳門法律網”、按施政領域分類的現行法規資料給公眾查閱；

- (四) 從方便使用者的角度考慮，在印務局網頁內增加中、葡雙語並列格式（PDF 版本）的法規文本，繼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於 2004 年 9 月提供 PDF 版本後，第二組將於 2005 年 4 月份推出。該網頁還會增加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公約、協議內容；
- (五) 計劃出版現行法規的清單；
- (六) 推動澳門的法律研究，加強法律刊物出版；
- (七) 與高等教育機構及法律專業團體合作，就澳門法律體系中社會關注的問題進行專項研究，並通過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出版書籍、論文集的方式推廣有關的研究成果。

2.1.6 配合司法機關開展工作

在配合司法行政效率方面，我們將：

- (一) 加強與司法機關的溝通，並在聽取律師業界意見的基礎上，對訴訟法律所定程序進行檢討及完善；
- (二) 在初級法院設立專門法庭之後，對其運作和成效進行跟進評估，在總結運作經驗的前提下，對有關的訴訟法律作進一步的完善；

- (三) 透過強化對司法輔助人員的專業培訓，填補人員空缺，提升司法輔助人員的質素；
- (四) 為進一步提升司法機關的運作效率，繼續完善《司法組織綱要法》，包括對三級法院的職能分工及受理案件的管轄權等進行深入的研究和完善工作。

2.2 法律培訓及推廣

2.2.1 持之以恆？加強法律培訓

未來的法律培訓工作將進一步在加強統籌，兼顧整體和深入兩個方面展開，根據對象劃分的不同而設計具實用性的培訓項目，致力提高執法人員和法律工作者的素質和對法律的認識。

在公共行政範疇人員的培訓方面，將從政府整體需要和部門專門法律兩個層面開展培訓，與本地或外地高等教育機構舉辦長或短期的法律課程。整體層面的培訓項目包括法律草擬、法律翻譯、行政程序、行政訴訟、公職法律制度、紀律懲處、法律高階培訓等，而專門培訓項目則包括國際法、勞工法等。

在登記公證範疇人員的法律培訓方面，主要舉辦“進入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培訓”，以實習方式進行，為有關人員提供必需的知識，而“私人公證員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公證行為、公證活動及公證機關之組織、稅務及手續費義務、擔任公證職務之職業道德等。

因應司法機關設立專門法庭的需要，以及配合司法行政效率的提高，將與司法機關進行充分的溝通和評估，為司法範疇人員提供必要的培訓。同時，透過與內地、葡萄牙和法國等司法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為司法官提供持續的專業進修課程。司法文員作為輔助司法機關工作的後勤隊伍，直接關係和影響司法行政的效率和質素，故此，我們將應司法機關的要求，開辦或籌備有關司法文員的入職培訓、晉升培訓和再培訓活動。

我們將根據本澳律師公會的要求，為律師和實習律師提供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以及其他法律方面的培訓。

為配合法律改革工作的開展，我們將因應一些新法規的頒佈實施而特別設計一系列的培訓活動，包括勞動訴訟法、小額錢債所適用的特別訴訟程序及專門法庭的運作、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評核制度、博彩法律制度，以及仲裁、中介及調解制度等。此外，將舉辦法律導師培訓課程，加強導師隊伍的專業教學技巧。

特區法律培訓工作的順利開展和不斷完善有賴本澳各高等院校、北京、香港、葡萄牙、法國及歐盟等地的相關機構的大力支持。我們將繼續與他們保持良好的交流和合作關係，並拓展合作網絡，不斷吸收其他成功的經驗。與歐盟的合作方面，陸續舉辦的研討會包括“人權、聯合國憲章及基本權利”、“電子／互聯網犯罪行為（洗黑錢）”、“歐盟一體化與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難民法”、“歐盟法規的進程”及“法律草擬技巧及程序”工作坊等。

2.2.2 《基本法》和特區法律的宣傳推廣

加強《基本法》的宣傳工作，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了解，對澳門社會的穩定繁榮具有重大的意義。除日常的推廣工作外，我們將特別安排於《基本法》的頒佈周年紀念期間舉辦多項活動，包括研討會、問答比賽、報章遊戲、園遊會等，藉此向各階層的市民傳遞《基本法》的重要訊息。同時，亦將結合一些專門法律的頒佈，深化對《基本法》的宣傳推廣。

《澳門基本法》作為一項全國性法律，在內地，尤其一些與澳門交往比較緊密的地區進行《澳門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具有特殊的意義。為此，澳門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將聯同中央駐澳聯絡機構、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共同合作，計劃每年到內地進行宣傳推廣活動，讓內地居民加深對澳門和《澳門基本法》的認識。

法律推廣工作的規劃及開展，將致力於統籌和整合社會宣傳資源的有效運用。在充分發揮和利用政府本身的法律推廣渠道外，將儘可能發動社會，特別是社區的潛在能量，互相合作、同心協力地擴大法律宣傳。計劃與社會各大團體合辦社區普法工作，通過工作坊、法律短片等方式帶出共同關心的問題，引發討論並作法律講解，以互動的交流方式，深入地介紹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的法律。

基於戶外活動能以活潑方式傳達法律訊息，以及能吸引市民主動參與，起到較好的宣傳效果，我們將組織多項大型系列活動如宣傳勞資法律、兒童權利、婦女權利等，配合園遊會的表演及遊戲、專題展覽、法律講座、有獎問答遊戲等

系列活動，有目標和有計劃地推廣及宣傳法律，並編製專題法律單張及小冊子，以配合所開展的宣傳活動。

我們將繼續發揮傳播媒介在法律推廣中的效用，儘量利用報章專欄、電視及電台節目，向市民介紹一些社會關注的法律和常用法律的內容，及時向傳媒提供法律推廣活動的資料，以喚起社會大眾對相關法律事項的關注，創建有利於法律推廣的環境。

青少年問題是社會共同關心的其中一個重要方面。故此，我們將利用青少年時期正處求知階段這一有利因素，與學校和相關的團體共同為青少年組織公民法律課程及講座，以及舉辦法律推廣活動，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法律知識，培養他們成為知法守法的社會棟樑。此外，亦會為教師及家長開辦法律講座，使法律推廣的工作能得以普及。

2.3 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在《基本法》既定原則下，通過相互職能的發揮，以及日常具體工作的溝通，雙方已建立起良好的合作關係，為加快和完善特區的法制建設共同付出努力。

我們將繼續按《基本法》的規定，積極促進政府與立法會的互動和配合，執行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向立法會引介及解釋法案，聽取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回覆議員提出的書面或口頭質詢，向立法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等。

社會的不斷發展，對行政和立法機關在法規完善方面亦提出了新的要求。故此，我們希望透過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進一步商討，在政府與立法會之間建立不同層面的溝通渠道，務求可以適時地就關注的法律問題展開探討及配合跟進。

2.4 司法互助及國際法律事務

有關司法互助及國際法律事務，將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持續開展。

在與內地的司法協助方面，我們將繼續跟進《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司法協助安排》、《內地與澳門相互承認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內地和澳門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等多份協議的有關工作。在與香港的司法協助方面，繼續就《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議》、《刑事事宜相互協助法律安排》、《相互移交被判刑人安排》等協議進行跟進工作。

為配合澳門與其他國家開展司法互助工作的需要，將在充分收集意見後，完成《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並分別完成與菲律賓、泰國就簽訂《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議》的磋商工作，爭取早日簽署協議文本。

在國際法律事務方面，我們將：

- (一) 繼續收集和研究的國際組織發出且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定，並就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工作進行跟進，及制定相應的法規草案；

- (二)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促進或確保其出席多邊國際組織或區域性組織作準備工作；
- (三) 繼續促進、編製或統籌編製條約報告書，尤其是涉及聯合國組織的條約報告書、涉及海牙會議的問卷等；
- (四) 回覆國際組織要求提供有關法務範疇的其他資料；
- (五) 繼續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及區際條約的公佈作跟進；
- (六) 繼續跟進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的法律協助協定的工作；
- (七) 繼續向公共行政實體和部門提供有關國際法事宜的法律諮詢；
- (八) 繼續協調在國際法範疇內須開展的其他活動，尤其在推廣和公開諮詢方面的工作；
- (九) 為了加強對澳門特區在國際法律事務方面的參與和進行系統的整理，將設立“法例及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的資料庫”及“國際法及比較法文獻中心”。

3. 民政領域

總體目標

民政領域的總體工作目標，將緊密配合特區政府致力完善民生服務，全面提高居民生活質素的施政計劃，並圍繞“以人為本”、“以民為本”的宗旨，使澳門居民能夠分享到社會進步帶來的物質成果的同時，亦能在環境質素、文化、娛樂、康體、社區互助等方面的需求得到滿足和全面提升，並向國際水平邁進，從而促使澳門整體社會的綜合性人文建設能夠與快速發展的經濟相適應，更好地促進社會的協調發展，增強社會進步的綜合競爭力。

民政領域的施政重點：

- (一) 以提高居民生活質素為最終目的，積極開展和參與綜合性的人文建設，共建和睦共處、守望相助的和諧社區；
- (二) 強化公民意識，培養好客及和諧的社會氣氛，共建友善城市；
- (三) 與民攜手，同創美麗清潔的家園；
- (四) 配合健康城市的定位，力促在動植物檢驗檢疫、鮮活食品安全及飲用水的供應等方面均達到國際標準，確保安全可靠，衛生健康；

- (五) 配合旅遊政策，將澳門打造成一個生態協調的花園城市；
- (六) 調整規劃，優化城市建設中的基礎設施及旅遊配套設施，營造澳門兼具歐陸風情及東方色彩的獨特城市特色；
- (七) 配合旅遊城市的發展，展示本澳的藝術氛圍及文娛、康體活動的特色，展現休閒城市的魅力；
- (八) 規範和提升民政工作的服務水平，加快公共服務電子化的進程，力爭實現民政服務工作現代化。

民政總署設立後，經過各方面的努力、理順和磨合，民政領域的工作更趨專注和規範，並逐漸走上軌道。我們對完成民政領域的專責工作，以及逐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具有堅定的信心。

明年，在既有成效的基礎上，我們將會進一步走進基層社區，傾聽市民的訴求和意見，調整、鞏固、深化和完善，為民政工作的長遠發展打好穩固的基礎。

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為民政事務工作的順利開展和不斷完善提供了大量具實質性的意見和建議，我們將加強與各委員會的溝通，並檢討和完善工作機制，使民政工作能切實為市民解決生活上碰到的問題。

3.1 民政民生

民政總署設於中華廣場三樓的“綜合服務中心”的籌建和運作標誌？特區的民政服務工作，以“以人為本”邁向一個新的台階，改變了過去民政服務分散於澳門半島及離島區的狀況，為民政服務工作實現現代化打下了基礎。現時市民只要前往“綜合服務中心”，即可“一站式”地辦理好所需辦理的手續，比起過往有更大的便利。這種既能方便市民，又能有效節省資源、利用資源的工作思路，將會是特區今後推進民政服務工作的主要方向。

我們將在現時提供服務的基礎上，不斷總結經驗，進一步優化中心的運作和管理，監察及提高其服務質素，繼續檢討和簡化行政手續，力爭向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的同時，亦使中心內的各項管理得以持續完善。我們將配合《民政總署人員通則》的實施，在員工管理中引入激勵機制，包括進行優秀員工選舉等，直接接受服務對象的監督，使中心能更好地建立起服務市民、保證質量的形象。

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我們將開發更新車輛事務處及駕駛執照處的應用程式，讓相關資料與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等機關可以進行在線數據交換；推出尺寸較小、與身份證相若的車輛登記證，其內載有各項主要資料用以識別車輛，同時加強新執照的防偽性能，以及更改駕駛理論、技術筆試測驗方式；檢驗在澳行使的車輛，與專業機構共同研究優化車輛檢查的技術，並更新驗車設備，確保車輛符合安全及環保標準，同時加快研究舊車的淘汰問題；監察駕駛學校的運作，並為教練員開辦再培訓及技術交流，以不斷提升該行業人員

的專業質素。

因應澳門城市建設的推進，配合旅遊業的發展，我們將在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對增發“的士”牌照展開積極的研究及提出具體方案。同時，為了加強對“的士”的監管，我們將研究對監管法例作出適時的修訂，對違規行為作出嚴厲的懲處，對服務優良的從業員予以獎勵。

民政總署實行的“一站式”飲食牌照發牌服務，受到經營食店人士的歡迎，我們將對這方面的工作繼續作出跟進和完善。多年來，在民政服務方面推行“服務承諾”，受到市民及業界的普遍歡迎，而政府部門在籌備工作的過程中亦能相應地得到優化，在一定層面上亦是市民和政府部門互動關係的結果。我們將繼續積極研究在民政服務方面增加“服務承諾”的項目，同時亦藉此提高內部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完善及維護民政總署轄下部門已取得的 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並計劃有序地為多個部門考取 ISO 展開籌備。2005 年交通運輸部及道路渠務部將籌備考取 ISO 9000 國際認證。

檢驗檢疫工作關係到市民的食品衛生和健康，一向以來都是民政工作的重點之一。我們將透過各類巡查及檢驗檢疫，對進口之活動物的健康狀況、售賣活動物場所衛生進行監察。完善入口本澳之食品衛生監控，包括對供應本澳地區食用之進口家禽進行屠宰及運輸流程的衛生監控，加強對售賣鮮活食品店舖的衛生巡查及衛生監管，以及相關研究工作的跟進等。另外，將檢驗檢疫技術員及獸醫赴外地學習、交流及培訓，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舉辦食品衛生的宣傳活動，向市民介紹食品衛生常識，印製小冊子推廣申請准照及入口檢疫申請之相關衛生指引等。總之，食品衛生的安全將透過

多層面的技術配合和宣傳推廣，以確保居民的健康。

為落實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檢驗檢疫及食品安全合作安排》，民署亦與國家質檢總局開展了各項合作和研究工作，就有關《合作安排》設立了衛生工作組、動植物工作組及食品工作組，各小組將定期舉行會議，就食品安全方面制定檢測標準及訊息通報機制。

在確保市民食用安全和尊重合約的情況下，由於政府已具備足夠的條件開放部份須於批發市場內進行檢驗檢疫的批發業務，因此，經過充分的協商，我們與批發市場經營方取得了具體而有效的解決方案。鑑於水果檢驗及批發經營在符合公共衛生原則的前提下，可透過發牌和監管制度允許其在批發市場以外進行，因此，擴闊了須集中於批發市場進行檢驗檢疫的批發業務的空間。政府在取得騰空的舖位的使用支配權後，將引入供應商的競爭，使行業得到健康發展。另外，透過修改專營合約，對市場內的有關收費進行重新檢討，包括刪減和調低一些項目收費。

我們深信方案整體上能體現政府、市場經營方以及市民三方面的意願。特區政府將會加強及完善監控澳門批發市場供應本澳地區食品的檢驗及檢疫工作，並因應新訂立的合約，在確保副食品衛生安全及尊重新合約的前提下，不斷跟進和檢討其執行情況，加強對批發市場運作的監管，使批發市場的逐步開放能引入更多的競爭，最終使市民有所受惠。

街市的有效管理是確保副食品衛生安全的重要方式。我們計劃逐步展開對全澳街市建築物進行維護及潔淨的工作，維修及改善街市的設施及設備，引進電子設備和舉辦街

市管理培訓課程，並計劃引進無化學添加劑之清潔設備。本澳部分街市由於歷史久遠，已出現破損及不適應社會發展需要的情況，故我們將逐步新建或改建街市建築。從 2004 年台山街市動工興建後，我們將有計劃地展開對水上街市、下環街市的改建和重建工作，透過重建街市為一向缺乏公共設施之舊城區增加活動中心、社區圖書館、球場、停車場等配套設施，以回應舊區居民之訴求，使街市能滿足市民購買副食品的需要外，亦為市民提供更多文娛、康體活動的空間。

因應《公共地方總規章》的實施，我們將加強與小販溝通，盡力在照顧小販生計與市容管理、環境衛生之間取得平衡。在完善小販管理制度、改善小販攤檔設施、設立市集及節日臨時售賣攤檔方面，初步計劃在巡查小販經營情況時輔以使用電腦作為紀錄，提高工作績效及其認受性。為方便小販經營，將逐步維修及改善小販攤檔設施及有關電源供應，以及在小販區設置告示欄，加強與小販的溝通及方便發佈通告、宣傳單張等。因應需要，繼續於傳統節日舉辦一系列應節活動，並將在活動場地設立臨時攤檔，讓有興趣之市民參與經營，同時亦滿足市民對節日的活動需求。基於“濠江市集”逐漸成為？仔旅遊特色景點，故將會繼續舉辦有關活動，並視情況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繼續維持墳場設施的正常運作和管理，並提供有關的服務，完善墳場的硬件設施及綠化工作，計劃重建骨殖樓。

3.2 市政康體

3.2.1 市政建設

市政建設工作有助澳門特區提升自己的城市形象，並能突顯出澳門與周邊地區融合中的城市特色。隨着澳門特區對外交往的頻密，市政建設工作顯得日益重要，故此，我們將致力配合特區發展的需要，向着提升特區城市形象，改善居民生活環境質素方面繼續加大工作力度。

經過多年的持續建設，澳門目前約有大小公園逾數十個，加上道路的綠化和重植林區，綠化面積達 593 公頃，路樹 8500 多株，步行徑 12 條，總長 32.44 公里，這對於面積僅有 20 多平方公里，人口 40 多萬的澳門來說，綠化工作已具備一定的基礎。然而，要維持和發展這個已建立的龐大的綠化區域，維護、更新和繼續使之完善仍然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為此，明年的工作，尤其是配合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和常規性的喜慶節目，我們在竭力保持原綠化帶最佳面貌和狀態的同時，將重整部份的綠化區域，重植新的綠化帶，引入更多具有園林觀賞價值的綠化樹種，為居民和遊客提供良好的休憩環境，使澳門花園城市的建設工作更趨完善。

在推廣城市清潔及預防傳染病散播工作方面，政府多個部門將一起攜手，聯同民間社團、機構、學校適時地舉辦宣傳推廣活動，配合和保持“澳門健康城市”的形象，提升居民整體的生活環境及身體質素，有效抵抗可能的傳染病散播。繼續密切配合做好“非典型肺炎”、“登革熱”、“禽流感”等疾病的預防工作和相關的宣傳活動。

監管清潔專營公司對公共街道的清潔，以及垃圾收集之情況，深化垃圾分類回收計劃的推廣工作，在各區逐步增設更多的分類回收設施，研究其他特別廢料，如電池、玻璃等回收之可行性。繼續確保垃圾堆填區的運作和管理，對建築廢料、動物屍體、舊輪胎進行處理。開展對廚房排棄餘料進行處理的可行性研究。

依法對城市清潔之質素及環境衛生進行監察和稽查，重點打擊違反相關條例之行為，特別是無牌經營場所、非法佔用公地、隨地吐痰、亂丟垃圾、寵物隨處便溺、食店排放的油煙和污水、冷氣機滴水等。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翻新殘舊的公廁，並於旅遊區及合適地點興建固定廁所，逐步取代原有的流動廁所設施。

民政總署將繼續優化本澳各項城市基礎建設，特別是加強舊城區的重整及美化，有關工程將在人口密集的北區及遊客較多的中區、新口岸、新仔及路環城區等陸續展開。

針對舊區內現有較殘舊的道路，將進行改善道路設施及重鋪，加設行人道，方便行人及駕駛者。在遊客集中的城區，如大三巴、新馬路、福隆新街、新口岸等區，街道重整後將增加綠化及城市設備，將具有特色的行人路與各分散景點串聯起來，突顯本澳東西文化交融的特點。舊區下水道網絡亦將分階段予以改善，新建設的清、污分流的下水道可有效提高舊區的排污、排洪能力。針對舊區內休憩區及健身設施，美化環境之餘，亦讓市民有更多的空間休憩及鍛鍊身體。繼續建設集公廁與垃圾房之新式混合型公共衛生設施及將廢置的舊電房或其他可用之設施改建為封閉式垃圾房，研究採用先進有效的垃圾收集方式，從而提高本澳的城市衛生環境。

透過在舊區內開展美化重整工程，為本澳居民創造更舒適、更優美的生活環境。

結合逐步解決空置地段或場所衍生的衛生及治安問題，政府多個部門將繼續通力合作，將公共或私人空置地方，改建為臨時或永久性的休憩區，為居民創造更多的消閒活動空間，經過近三年的努力，已將近 30 個空置地段闢成休憩綠化場所，當中部份為私人空置地段之業權人借出使用。另外，將繼續改善或重整公共地方、市政公園、市政墳場及市政機電設備；維修及保養公共下水道網絡和有關設備，以及街道、街名牌、指示牌、門牌及相關城市設備，更新地籍資料；加強開掘坑道及將住宅渠道接駁往下水網絡的稽查工作；保養、完善及重建公共街道、斜坡、行車天橋及隧道，確保公共道路獲良好保養及行車安全。

繼續在吸取過往經驗的基礎上，配合每年的傳統節日及大型活動，裝飾市內主要街道、廣場及公園，使市民和遊客共同感受澳門的節日氣氛及城市的美感。

3.2.2 康體文娛

形式多樣、豐富多彩的康體活動、文娛表演、興趣班等，為市民調節緊張繁忙的工作、善用餘暇和提高生活質素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我們將在原有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廣泛開展此類的活動，為市民的身心健康創造更多的條件和空間。

與有關政府部門、社團合作，繼續舉辦各種類型的文娛表演及綜合性活動，強化澳門多元文化的特徵，建立大眾對自身文化的共識和自信；管理及發展澳門、離島文化及歷史

博物館，開展各項研究、文物徵集、展覽、講座及古蹟遊等推廣活動，管理及推動設立各社區圖書館、舉辦各類鼓勵閱讀的推廣活動；管理與改善文藝、康體及硬件設施；舉辦市政機構歷史文獻展，加深市民對市政機構服務的認識，拉近與市民的距離。

澳門文化中心在推廣藝術文化活動、推動本澳文化藝術的發展，以及為市民提供各類文娛節目方面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和完善藝術博物館和文化中心的角色功能，提升本澳的整體藝術欣賞和創造水平，逐步建立澳門的文化藝術形象，為澳門的城市發展和旅遊資源增添更多的元素，並逐漸發展成為培養本土藝術的重要基地和對外文化交往的橋樑。

通過與故宮博物館等較高層次的機構合作，舉辦高質素的藝術展覽，拉闊居民的藝術視野，提升藝術修養和欣賞的動力；舉辦各類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工作坊等，當中將開辦專門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的藝術講座，為澳門藝術的發展、繼承培養接班人；繼續豐富和修復高質素的館藏、完善藝術博物館內的設備；管理回歸博物館的日常運作、推廣、修復、接待及舉辦相應的展覽活動。

舉辦一系列以拓展澳門文化藝術、提升本地藝術市場為目標的活動，加強和促進澳門的文化藝術交流和對外宣傳。透過不斷完善文化中心的各項設施，使文化中心無論在硬件或軟件方面均能符合現代社會對藝術文化發展的需要。同時，將結合文化中心廣場博物館、藝術博物館的整體規劃和發展，將文化中心一帶逐步發展成為本澳的一個重要旅遊景點。另外，將充分利用文化中心的既有條件及對外交往網絡

資源，為培訓本地藝術人才提供空間，並透過舉辦不同的創作交流活動，讓本澳藝術人才有更多機會接觸世界各地的藝術創作，使本地藝術人才獲得多元化的藝術靈感，提升自身的質素。

3.3 公民教育？社區睦鄰關係

良好的公民教育，不但可以提升居民的質素，同時對於提高社會的整體人文質素和加快社會的發展進程有？相輔相承的作用。公民教育是一項持之以恆的長期工作，而本澳經過多年的發展，在政府和民間力量的共同合作努力下，取得長足的發展，其教育的對象已涵蓋了兒童、青少年和成年人，內容更加包括了衛生、環保、法律、睦鄰精神等各個領域。

我們制定了公民教育的一系列規劃予以推行，包括：配合申報健康城市計劃，舉辦四個大型的綜合性宣傳活動；公民教育巡禮系列活動有“社區巡禮”、“左鄰右里”；學校巡禮有遊戲活動及專題講座、“民政之旅”；年度系列活動則有“公民教育生活營”、“公民教育活動獎勵計劃”，“綠化周”、“車輛定檢保安全”、“注意居屋經屋環境活動”及“世界無？日”等等。

開展公民教育的形式將會根據活動項目的內容和對象進行，除了宣傳畫冊、小冊子、電台、電視台、海報等方式外，我們將嘗試透過短劇、電腦動畫等較新穎的方式進行。計劃啟動“公民教育專題網站”，擴大宣傳的層面，讓市民透過網站，獲得綜合性的公民教育資訊。

民政總署轄下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活動中心、服務站是以定點方式開展公民教育工作的據點，並且被市民樂於接受和使用。我們會繼續強化和深化這些據點的功能，並研究增設更多的同類型據點，包括增加“流動服務站”深入社區，在開展公民教育的同時，亦為基層居民提供必要的服務和諮詢，拉近與居民的距離。

我們還將通過問卷調查，收集公眾對民政領域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為訂立公民教育方案作為參考依據，並設立資料庫及追蹤調查機制。

除了主動開展有關社區睦鄰互助的活動外，我們將重新推動社會團體和市民個人的共同參與，一起締造澳門和睦共處、守望相助的社區精神。計劃在原有工作成效的基礎上，定期舉辦社區座談會，加強民政部門領導層與市民的直接溝通；拜訪基層社團並藉以收集工作意見；重點宣傳“遠親不如近鄰”的互助意識；舉辦大型集體活動，邀請各界社團共同參與，促進彼此了解，共建和睦社區環境。

4. 其他領域

澳門婦女已廣泛地參與了社會建設各個不同領域的工作，並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成為社會發展中具有獨特功能的群體。為了加強與各界婦女的溝通，特區政府將積極聽取意見，設立專責婦女事務的工作機制，進一步發揮婦女在特區建設中的角色作用。

其他領域的工作還包括對外交流活動、選舉事務和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工作。

4.1 選舉事務

因應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以及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的實踐和經驗，我們將致力配合做好明年特區第三屆立法會的選舉工作，並嚴格按照有關選舉法律的規定，完善選舉的各項工作。

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行政暨公職局、身份證明局、法務局、廉政公署等，必須在選舉工作的有關環節上保持充分溝通，做好各項選舉的細節安排、選民登記、法律宣傳的相互配合和協調，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

4.2 對外交流活動

推廣特區護照和特區旅行證是特區對外交流活動的重點工作之一。

中央人民政府對於澳門特區推廣特區護照和旅行證的免簽工作，一直給予大力的支持和協助。鑒於爭取旅行證件的免簽是一項持續性的工作，我們將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致力做好相關的工作，為建立澳門特區形象、宣傳澳門作出努力。

為了配合各國更有效打擊非法入境、恐怖主義活動，國際標準組織正制定“電子旅行證件”的標準。明年，特區政府將跟進研究“電子護照”、“電子旅行證”，方便特區旅行證件的持有人入境外國。

我們將繼續加強與澳門訂有結盟協議的城市的合作關係，保持常規性的訊息交流，包括互贈刊物、書籍、舉辦以姊妹城為題的展覽等。同時，亦將因應相互發展的需要，派員參與海外或鄰近地區的交流活動，建立合作伙伴關係。

在外交部駐澳公署的協助下，我們將邀請外國駐港／澳領事機構或應這些機構的邀請在本澳或海外舉辦相關的活動，包括互訪活動或展覽等，以增進與這些領事機構的聯繫，擴大澳門與海外合作的基礎。

4.3 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工作

社會重返工作的開展，需要政府和社會各方面的共同關注和努力，共同為服刑人返回社會重新生活創造條件和機會。

通過政府多個部門的合作，包括法務局、社會工作局、澳門監獄等，向服刑人士提供“更生服務”，開展社會重返方面的工作。我們將會組成社工小組，專門到監獄為一些即將獲釋的囚犯舉辦講座、展覽及相關活動，協助他們做好重返社會前的準備，亦為一些非本澳居民的獲釋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資訊，包括內地及香港相關重返機構的求助資訊等。同時，亦協助法院執行措施，為獲釋人士提供獲釋後各項援

助，包括住宿、經濟援助、輔導、就業等，旨在協助其重新融入正常生活。另外，將與社團合辦大型活動，通過表演、遊戲及專題教育等方式，在社會層面向廣大市民傳遞關於獲釋人士的正面訊息，以喚起社會的共同責任及呼籲社會對他們的支持。

少年感化服務主要是協助法院執行措施，為所跟進的違法青少年提供輔導、教育及各方面支援，協助他們矯正不良行為，重建正常生活。

我們將配合“未成年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教育制度”的法律修改，推行一系列的新措施和機制，包括社會服務、復和會議、短期宿舍，以及教管訓練中心，重點策劃和完善各項院宿設施及服務；因應有關的法律及服務發展，構思少年感化院的內部規章及人員章程；完善少年感化院離院院生的輔導服務。

對青少年犯罪採取預防和教育是我們強調的工作中心，任何事前的預防比起事後的懲處，無論在社會成本，還是對青少年本身的發展均有更正面的作用。故此，我們將邀請青少年服務的機構及團體到少年感化院參觀和進行工作交流，以增加外界對少年感化院的認識，藉此提高外界對院生的接受程度，讓他們能比較順利地重返社會，同時組織機構、團體分享輔導高危青少年的工作心得，協助預防青少年犯罪；組成工作小組，往各學校向適齡的學生宣傳和教授預防犯罪的訊息和技巧；舉辦一系列針對預防犯罪的工作坊，例如針對家長的識法講座，針對邊緣青少年的違法後果討論會等；與團體合辦青少年減罪活動；在“澳門刑事責任年齡”研究的基礎上，深入進行青少年犯罪成因研究，以個案

為對象，了解他們犯罪的成因及過程，由此協助制定各項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政策。

如何引導和促使少年感化院院生重新投入社會，將會是我們不離不棄、持之以恆的工作重點。我們希望通過為少年感化院院生及由政府跟進的問題青少年提供更多的社會服務活動，可以增加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感受社會的關懷，提高社交技巧與自尊自信；舉辦職業技術培訓課程，包括廚師班、美容班、髮型班等，讓對象青少年可以學習一技之長，協助他們日後的就業；因應所服務青少年及家長的需求和針對當前的社會問題、現象，組織系列有利於青少年及其家庭發展的活動，如講座、生活營等。

結 語

自特區成立起，我們致力透過種種措施，回應社會上對行政改革和法律改革的要求及期望。特區政府面對千頭萬緒的局面，以輕重緩急、先易後難的操作方式，逐步推進改革事宜。事實證明，這個總體施政策略是正確的，並且為進一步的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經過五年的實踐，市民對特區政府寄予信任和希望，體現了澳人治澳的精神，我們對行政及法律改革的範圍和重點、條件和困難、步驟和方法、路向和可能產生的效應，有了更為清晰理性的認識，以及更為全面的了解和掌握。

我們將嚴格要求各級公務人員，尤其是領導和主管級公務人員，要以澳門的根本利益為依歸，提高施政能力，積極回應社會發展帶來的挑戰，共同參與“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建設。我們亦相信，有立法會的合作和監督、全體公務人員的團結參與和支持，廣大市民的熱情鼓勵和鞭策，定能克服困難，將特區的改革事業不斷向前推進，取得更大的成效。